

#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3期

597

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 本期目次

### 命令

總統令1件..... 1

### 公告

考選部公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附註部分）」修正草案.....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之1修正草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之1修正草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之1修正草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5條之1修正草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5條之1修正草案」..... 2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第1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9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89號復審決定書	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90號復審決定書	1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91號復審決定書	1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92號復審決定書	2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93號復審決定書	2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94號復審決定書	3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95號復審決定書	3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96號復審決定書	42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97號復審決定書	4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98號復審決定書	5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99號復審決定書	5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00號復審決定書	5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	6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03號復審決定書	62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04號復審決定書	6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05號復審決定書	7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06號復審決定書	7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07號復審決定書	8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08號復審決定書	8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09號復審決定書	9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	9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11號復審決定書	9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12號復審決定書	101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13號復審決定書	11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14號復審決定書	117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15號復審決定書	122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16號復審決定書	12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17號復審決定書	13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18號復審決定書	139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19號復審決定書	145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20號復審決定書	151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21號復審決定書	158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22號復審決定書	163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23號復審決定書	169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24號復審決定書	176

\*\*\*\*\*

# 命 令

\*\*\*\*\*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華總一禮字第10600005280號

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浦忠成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

\*\*\*\*\*

# 公 告

\*\*\*\*\*

## 考選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選規一字第1061300024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附註部分）」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前開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06年2月21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rule0400@mail.moex.gov.tw](mailto:rule0400@mail.moex.gov.tw)，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部 長 蔡 宗 珍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公訓字第 10621600531 號

主旨：公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之1修正草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之1修正草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之1修正草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5條之1修正草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5條之1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培訓發展處第二科陳述意見（電話：02-82367122，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傳真：02-82367129，電子郵件信箱：[training@csptc.gov.tw](mailto: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19條第3項之規定，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第12條第6項第5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標準，計錄取律師黃策等860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律師（選試智慧財產法） 380名**

黃 策	陳昭德	高世軒	戴旻諺	趙怡嘉	林靖蓉
張智玲	程慧晶	洪誌聖	李諭奇	林楷芳	邱郁茹
李其航	黃筠雅	余宛霖	吳依恬	賴怡伶	李雅婷
陳孟緯	林品瑜	張怡凡	農志潔	普若琦	侯慶忠
郭欣妍	李思緯	黃冠儒	王雪鴻	賴怡蓁	李佳寧
吳柏壺	郭印山	高偉傑	鍾 郡	董庭誌	陳漢笙
簡伶潔	陳庭琪	林承鋒	劉思伶	林國清	施映安
蘇弘綸	施煜芳	高子淵	蔡培元	羅舜鴻	張詠翔
洪鈺淇	林庭萱	吳譽皇	曹如涵	簡心怡	鄭煜霖
王相傑	吳彥儀	王崇品	黃靖歲	粘凱庭	周玉珊
郭岱毓	翁嘉隆	林芝羽	鍾京洲	姚佑軍	廖家伶
黃崧嵐	王耀緯	施耀婷	張容涵	蔡知庭	魯玉珊
劉冠廷	何蔡平	王昭文	王琬華	張雅涵	廖庭萱
陳昱翔	李岳軒	吳佩儒	許友容	林玆鴻	翁羚喬
黃泓儒	林孟儒	梁獻堂	白承宗	黃鼎喻	賴柏佑
高紫棠	徐君玥	黃斐瑄	甘 琳	黃馨瑩	林育玄

陳建宇	徐聖評	蕭烈華	王映雯	吳雨軒	王意瑜
嚴立容	簡羽勤	林艾萱	周弘洛	郭柏鴻	朱芷萱
杜昀浩	李冠廷	劉家瑜	黃佑翔	楊子瑩	劉士睿
李宜蓉	吳訓儀	林彥宏	黃聖筑	陳永佳	莊濬誠
柯凱繼	林子鈺	林佑儒	林柏漢	呂明龍	張智皓
何幸崇	陳軾霖	林益民	楊富淞	陳虹羽	林宗翰
蔡承融	邱偉傑	李自平	陳淑玲	吳家欣	何家仰
張乃其	黃佩菁	吳秋塵	聶嘉嘉	許鳳紋	黃志翔
陳家誼	紀欣宜	楊雁沂	徐 寧	廖珮羽	葉慶媛
郭又慈	姜 晴	陳奕安	陳柏全	陳美樺	羅偉恆
張容珉	張于憶	曾燕倫	謝依庭	施芸婷	葉芮羽
張仔萱	楊薪頻	盧健毅	廖堃安	謝孟芳	謝騏安
潘建儒	黃怡婷	黃翊洋	彭冠寧	張睿平	林姿妤
黃鈴育	蔡佳融	林博智	許弘奇	戴婷雅	廖啓玟
邱顯丞	蔡杰玫	許金柱	林彥廷	李佶穎	林穎秀
王詠儀	張家馨	莊一慧	洪榮祺	陳姿璇	張方綺
許哲仁	郭彥彤	王鈺文	王譯嫻	謝硯芳	章文傑
陳柔蓉	謝菖澤	陳廷宜	王辰罡	羅 茵	黃天偉
李瑞仁	曾尚琳	李佩瑾	巫芸甄	江宗恆	鄧又輔
洪振盛	李冠穎	王家敏	黃淑雯	施右容	游子毅
李易撰	張瑋妤	林子靖	楊 昀	賴元禧	胡建越
盧俊宇	李曼寧	李穎皓	蘇怡佳	林玉卿	李巧雯
吳珠鳳	阮 明	謝憲德	鄭丞寓	林振輝	胡林凱
李政叡	黃奕程	林柏佑	余嘉勳	林宜儒	卓榮宏
陳文清	廖蔚庭	李姿瑩	曾芷萱	葉昱慧	葉書豪
鄭智元	陳品婕	曾炳憲	陳楊宗	黃柏榮	嚴珮菱
黃聖堯	曾詩涵	蘇庭萱	邱柏越	賴祺元	宋瑞政

鄭廷萱	李思瑩	林芮如	陳宇安	陳 顥	張鎧銘
朱奐穎	官昱丞	林尚毅	曾亭瑋	朱奕縈	詹汶澐
詹雅涵	陳亭方	賴敏豪	周志羽	陸怡民	沈天瑞
陳致璇	薛 崢	吳尚道	王奕筑	魏啓證	尤柏亮
黃立虹	沈怡均	李悅慈	羅健瑋	古佩仙	徐鼎盛
史庭竹	林芝宇	卓璟汶	莊容安	王佩琳	莊承融
張莠茹	陳姿妙	施俐敏	李 涵	王嘉豪	洪國鎮
陳尚志	徐佳愉	王士紳	周致玄	王崇宇	許明揆
吳佩真	陳心豪	張雨萱	朱純暄	陳威廷	洪瑋廷
朱江庭	何季陵	王怡茜	彭詩綺	洪爾謙	嚴紹瑜
王馨儀	劉睿揚	王仁毅	陳思妤	李昱恆	陳思愷
邱念瑜	黃楓茹	陳冠琳	張恬恬	陳潔柔	鍾亦庭
劉 衡	陳祥聞	洪依凡	羅丹翎	徐宥筑	丁啓修
林毅芷	楊仲強	黃智遠	陳佳駿	楊智珮	謝欣羽
王緯貞	黃晨翔	謝其錡	李嘉耿	郭紋輝	張君憶
陳妙真	王羽丞	黃韋儒	曾意娜	賈棕凱	鍾宜靜
楊道弘	劉兆基	王安利	吳卓穎	陳映羽	郭年原
黃邦哲	林建甫	林軒儀	陳柏光	呂明訓	鄭旭閔
吳彥德	伍亮羽	楊馥璟	高子絜	賴冠翰	鍾亦奇
莊佳蓉	劉得浩	李宜真	王慧萍	吳志旭	廖柏豪
胡雅筑	邱翊森				

貳、律師（選試勞動社會法） 183名

王俊翔	陳品妤	黃柏家	蔡旻諺	熊師瑀	陳立蓉
李則亞	黃婷玉	劉維哲	高國祐	王 綱	林俊儒
顏鸞靚	蔡維哲	許家菱	王芷翎	李昆儒	傅嘉鈴
郭怡姣	陳姿融	陳雅玲	呂尚恩	胡東政	江子維
王奕雅	陳品維	李佳怡	何致晴	郭庭孝	林宥廷



陳泳菖	林宛霓	黃榆婷	彭郁紋	王偉為	魏宏儒
胡珮琪	陳冠穎	顏子涵	陳玟卉	吳志浩	李育瑄
王銘柏	李元維	凌于琇	吳語涵	蔡佳渝	簡璟証
戚本昕	陳欣男	吳軍委	吳明珊	李明洳	陳禹翔
余瑋迪	林旭峰	陳建寰	鄭智陽	陳 其	張祐寧
徐榕逸	呂世駿	邱于倫	程兆暘	陳廣祐	宮良銘
劉芷安	陳俊男	劉宣辰	陳婉榕	謝任堯	簡大為
王禹清	莊閔凱	朱育辰	張雅婷	廖儁凡	簡鳳儀
蔡興水	鄭玖玖	張哲誠	楊佳琪	陳敦豪	王滋靖
蕭維冠	許瓊之	王瑞臨	陳信甫	廖家振	呂嘉敏
張祥榮	王筱雯	蔡芷苓	謝秉儒	許博凱	梁閔閔
林桓誼	郭明翰	張伯謙	王羿文	陳昭伊	賴佳慧
張俊豪	劉軒君	施拔臣	邱婉婷	郭亮妤	徐子浩
陳東煜	劉力緝	周致廷	雷兆衡	郭千綺	梁超迪
陳侑澧	林皇妙	高子晶	馬健嘉	張家川	柳景森
廖昶鈞	劉珞亦	趙忠源	胡智皓	楊杰霖	李珮瑄
張禎云	葛彥麟	陳俊瑋	劉羽芯	吳映辰	劉醇皓
陳彥文	黃瑞霖	歐陽徵	林靖軒	黃諱蓉	葉佳勝
林峻宇	蘇振威	賴國欽	胡馨之	宋易修	孫國成
楊繼証	李妍德	廖福正	姜懿庭	姜 鈞	蔡呈佑
馬健縉	張君豪	張淑涵	洪詩強	陳義方	許維帆
馬鈺婷	黃怡禎	陳又溥	黃冠嘉	王 碩	劉孟涵
許鴻闈	賴宜欣	林琬瑩	顏子薇	魏正荼	洪綸謙
張寶軒	謝政剛	高鈺婷	宋建誼	丁巧欣	徐佳緯
詹閔任	林祐增	陳威宇	沈鴻君	劉作時	黃惠鈺
胡耀仁	石金堯	黃立漢			

參、律師（選試財稅法） 116名

陳 麒	黃立綸	楊博為	單鴻均	陳立強	翁敬翔
陳軍燕	李佳樺	鄭俊彥	張薰云	劉育嘉	林意蓉
許家豪	黃志興	陳怡君	高敬棠	高詣峰	鄭聰亨
劉柏逸	安真慧	簡正民	黃虹蓁	吳慧文	吳灌憲
張思國	張育寧	林秉衡	包邦媛	羅佺德	陳信達
林宜慶	董芄旻	張凱婷	樓靖謙	黃冠中	林上軒
周芳安	卓均彥	辛曼筠	謝明絜	呂家瑤	李泰繚
張學昌	方佳蓮	唐嵩皓	廖捷如	林子堯	江怡欣
陳彥廷	宋佳恩	趙偉傑	楊曼玲	林宗諺	陳昭琦
羅婉秦	蕭堉成	林福興	黃冠偉	林佳儀	毛繼磊
宋品諭	王廷歡	許兆濂	黃文欣	蔡芳宜	許淑琴
陳品元	洪宛伶	王廉鈞	黃柏雅	黃素慧	楊逸政
陸怡安	陳相懿	林倪均	張維軒	李岱穎	蔡雁如
陳懿璿	陳玉芬	蘇華貞	許哲銓	張馨尹	林士煉
吳美萱	張瑋芸	賴建岑	林柏仰	李巧妮	李羿霖
鄭兆廷	吳思宜	林奕坊	陳胤佑	陳惟中	李珮穎
林 芊	林子翔	邱智偉	魏韻儒	葉 芸	陳智全
陳盈臻	夏曉雯	金冠穎	吳漢甦	陳以潔	詹連財
盧藝汎	黃妍綾	林玠均	薛力榮	張日昌	羅昀渝
許琬婷	葉昱成				

肆、律師（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 181名

李政賢	許博鈞	陳羿愷	呂宜臻	李昕諭	劉芳瑜
吳馥好	何婉綺	蕭蓁蓁	吳芳儀	鄭云婷	趙偉智
黃薇潔	林家萱	鐘乃皓	連庭蔚	廖云婕	劉佩珊
黃翎樵	褚瑩姍	陳群翔	劉煒達	張靖珮	吳軒宇
吳雨宸	黃郁喬	雷宇軒	吳宏毅	林冠廷	邱莉軒

蟻安哲	包佩璇	蔡仲閔	祝愛清	陳高星	陳藝文
朱均霖	鄭羽秀	朱明希	吳貞儀	柯秉志	林曉薇
許洋頊	洪育琪	陳俞伶	黃信維	陳侶揚	蔡奕平
李如婷	張家華	方定國	盧怡璇	許勻甄	陳 芸
李筱凡	謝宜庭	陳長文	蔡婷宇	蔡順旭	蘇夏瑩
李映汶	盧宗廷	賴柔樺	梁鈺府	王聖傑	胡書瑜
龔曄翔	吳 俟	賴奕甫	陳佖孜	黃綺聿	鄭詠芯
林映伊	吳芷寧	張立杰	陳才加	王俊怡	林宗翰
蘇得鳴	洪土倫	黃大城	許子豪	王靜珮	朱立偉
洪祐嶸	洪敬亞	李律民	嚴勝曦	馮鈺書	熊霈淳
林益誠	楊英杰	楊舒婷	林炎臻	謝明展	廖柏翔
張力文	黃培修	王世億	施立元	施凱齡	蔡杰廷
陳宗彥	吳怡萱	陳漢恭	楊鵬遠	陳憲緯	莊人穎
李昱霆	李代婷	林裕家	黃莉紘	王鈺婷	汪柏丞
林銘翔	王藝臻	蔡瑞軒	李孟翰	蔡玉燕	林依璇
謝文凱	杜佳燕	許繼隆	蔡宛緻	蕭惠予	莊明哲
廖恒藝	洪慧中	謝贊泰	許亞哲	黃浩章	林婉驊
邱韻如	陳瑩綺	楊捷欣	朱孝軒	盧錫銘	錢仁杰
張怡文	廖宏文	許佑鴻	鄭普琳	尤亮智	徐人和
吳詩凡	趙紹偉	宋宣慧	陳保源	黃上國	林意紋
陳軒逸	廖崇歲	易佩萱	莊國辰	李婉廷	蔡嘉晏
白子廣	陳威志	郭致宏	李 鑫	陳玉庭	劉曉穎
陳建宏	林哲弘	周芳廷	盧威綸	何冠陵	杜頌堂
李錫秋	吳珮芳	蔡聯欣	李育碩	李典蓁	劉智文
徐偉超	黃偉甄	黃思瑜	許宗麟	陳柏帆	王邵白
王苙菁					

典 試 委 員 長 謝 秀 能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第1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1月12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19次會議)

醫事檢驗師

黃暉升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8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5月12日部銓五字第10541034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善化區公所（以下簡稱善化區公所）委任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務編號A610100），104年1月1日經審定以委任第四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核敍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嗣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104年高考三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錄取，分配原職實務訓練。其104年以委任技士參加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並經銓敍部105年4月20日部銓五字第1054095736號函銓敍審定自105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委任第五職等；嗣其應上開考試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善化區公所105年4月14日善人字第1050252888號令，核派其溯自考試及格之翌

日，即104年12月30日，原職改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現職），並經銓敘部同年5月12日部銓五字第1054103482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及註銷該部105年4月20日函所為考績升等案。復審人不服，於105年5月2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自任公職以來，均擔任土木工程職系工作，復經銓敘部105年4月20日函審定升等為委任第五職等，且與現職相當經歷，應審定現職為合格實授，而非先予試用；又其104年年終考績結果，受晉俸級一級之獎勵，審定結果應再晉一級。案經銓敘部105年6月7日部銓五字第105411135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又銓敘部77年6月24日（77）台華法一字第171218號函釋略以：「……凡公務人員任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職務經銓敘合格實授滿一年（按：現為6個月）以上，於再任或調升簡任第十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時，得免除試用。」是得免除試用所稱低一職等之經驗，於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時，係指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經驗。據此，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人員，於初任薦任官等職務時，如未具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或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經驗6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6個月。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善化區公所委任第五職等技士，依103年年終考績結果，自104年1月1日經銓敘部審定以委任第四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有案。次查復審人應104年高考

三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錄取，於104年10月30日分配上開技士職務實施實務訓練，使復審人於該技士職務，同時具現職公務人員及應104年高考三級錄取訓練人員之身分。嗣善化區公所將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經銓敘部105年4月20日部銓五字第1054095736號函，以其103年及104年委任第四職等資格參加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自105年1月1日予以升等任用為委任第五職等，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一級330俸點。又復審人應104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經善化區公所105年4月14日令核派其自考試及格翌日，即104年12月30日，原職改任薦任技士，並經銓敘部105年5月12日部銓五字第1054103482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該部105年4月20日部銓五字第1054095736號函有關復審人考績升等案併予註銷。此有善化區公所102年5月3日善人字第1020290146號令、上開105年4月14日令、銓敘部102年6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23714534號函及上開105年4月20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於104年12月30日任善化區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係初任薦任官等職務，且其任現職前亦未具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滿6個月以上之經驗，與前揭任用法第20條第1項所定得免予試用之規定不符；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8條明定，年終考績自次年1月起執行，復審人既已於104年12月30日因應較高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薦任官職等級有案，自無從於105年1月1日執行按委任第四職等參加104年年終考績所晉之俸級，及按該考績結果升等任用為委任第五職等。系爭銓敘部105年5月12日部銓五字第1054103482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於104年12月30日任善化區公所薦任技士為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以該部105年4月20日函對其105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五職等之審定，係屬違誤，而予註銷，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既經審認具有擔任同於擬任職務列等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工作經驗4個月以上，而縮短實務訓練2個月，亦應符合任用法第20

條第1項得免予試用之規定；倘經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即可依考績法第4條第1項規定，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104年年終考績並予以晉敘云云。按考績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1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1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是公務人員任現職須經審定合格實授，始得參加考績。承前所述，復審人於104年12月30日初任薦任官等職務，經審定「先予試用」，因非合格實授，自無從以銓敘審定之薦任第六職等參加該年考績，而僅得以該年1月1日至12月29日經銓敘審定之委任第四職等參加該年年終考績；又縮短實務訓練與免予試用，係分別適用不同法規辦理，二者立法目的及規範事項均不相同，難以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5年5月12日部銓五字第1054103482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於104年12月30日任善化區公所技士為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註銷該部同年4月20日部銓五字第1054095736號函，對其105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委任第五職等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5年4月15日苗警人字第1050016005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苗栗分局（以下簡稱苗粟分局）鯉魚派出所警員，於104年6月16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其因不服苗縣警局105年4月15日苗警人字第105001600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5年5月29日申訴書（按：應為復審書）經由苗粟分局轉苗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4年未受懲處，且記功2次，嘉獎12次，累積達二大功，依法年終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案經苗縣警局



105年6月15日苗警人字第10500246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苗縣警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苗縣警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

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苗栗分局鯉魚派出所警員，於104年6月16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其104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6個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中，C級有10項次，B級及D級各有1項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該員勤務方面尚屬正常，工作欠缺積極性，態度被動，對上級交辦事項及承辦業務尚能如期完成，工作績效有待加強。品操：……目前是本分局提列之違紀傾向人員，加強考核並輔導。……整體表現：該員平日工作欠缺積極性，態度被動……。」「工作：該員於104年6月17日因兩眼增殖性糖尿病視網膜病變（，）調本隊請假至今在家休養中。……」其104年年終考核表，工作表現欄之具體考核內容記載：「該員於104年6月16日因兩眼增殖性糖尿病視網膜病變（，）調本隊請假至今在家休養中。」品德操守欄之具體考核內容記載：「……二、○員於104年6月16日調本隊服務，目前因糖尿病引發眼疾請假在家休養中，……。」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2次、記功2次，全年有事假5日、病假178日，無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等紀錄；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苗栗分局分局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8分，遞送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8分。此有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考績評議清冊、苗縣警局105年1月8日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人事室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104年事、病假合計183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所列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又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

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準此，苗縣警局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8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104年度記功2次、嘉獎12次，累積達二大功，具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遑論考列其為丙等云云。按復審人係警察人員，其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所稱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已如前述。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苗縣警局105年4月15日苗警人字第105001600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105年5月17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10536849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警備隊警員。其因不服信義分局105年5月17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10536849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5年5月3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處分所依據之事實認定錯誤，且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案經信義分局105年6月14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10536954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

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信義分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代理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因分局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經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分局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信義分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

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信義分局警備隊警員，其104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個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全部項次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工作態度消極，每日祇想輕鬆工作。一直感覺警備隊勤務太重，想調至拘留所服務，惟勤務尚屬正常。……一般風評：木訥、不敢與人交往，一般風評不佳。……整體表現：整體表現不佳，因曾為檢驗師，所以一直感覺警察工作不如預期，但又不想重操舊業；隊部已加強輔導，導入正確勤務方向。……」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同意直屬主管考評意見。」其104年年終考核表，服務態度欄之具體考核內容記載：「為民眾服務工作，尚屬態度正常，惟做事自我本位很重，想做多少，就完成多少，工作偶爾完成一半；……。」一般風評欄之具體考核內容記載：「平日不喜歡與他人聊天，因為中山醫學院醫事技術學系畢業，亦曾擔任醫院檢驗師，自我本位很重，對於同仁建言，都喜歡扯東扯西；一有缺失，就是千錯萬錯，就是自己沒錯，一般風評尚極不佳。」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自我本位太強，對於同仁建言，都喜歡扯東扯西，千錯萬錯，就是自己沒錯，102年度曾被列丙等考績，惟調至本分局服務，主動性仍無法提升，工作能力尚有很大成長空間，處理事情嘻皮笑臉，引人反感。二、職務建議：工作主動性及能力雖均不佳，惟到勤狀況正常，俟再觀察，如仍無進展，已列入考績丙等對象。」單位主管意見欄記載：「同意直屬主管考評意見。」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8次、申誡4次，全年共事假4日、病假4日，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勤務懈怠，工作態度消極，我行我素，無上進心。」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員勤務紀律欠佳，本年度亦因此履（屢）遭勸導、處分，惟未見改善跡像（象）；服從性欠佳，長官交代事項消極不配合，又該員近2年分別考列丙、乙等，卻未有努力改正徵兆，處事多行推託，同事觀感不佳，多所負評；認不受教，故

考核結果欠佳，建議評分如上。」復審人之代理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8分，遞送信義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8分。此有上開復審人之警察人事資料列印報表、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考績評議清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4年12月4日北市警人字第10440927100號書函、同年月15日北市警人字第10441505400號書函、信義分局104年12月15日104年考績委員會、同年月21日第1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該局人事室104年12月15日及同年月2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未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列甲等之具體事蹟；又其未具有考績法規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及獎懲紀錄，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且復審人於該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準此，信義分局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8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104年獎勵多於懲處，而所受之懲處均無品格操守風紀處分情形；其104年度平時考核項目評分有D或E，主管長官卻未與其面談並予以記錄；104年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有所遺漏或登載錯誤；機關所指稱之事項均為印象評語，未列具體事實、未有全年綜合客觀評議，顯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考評分數為僅代理數天之警備隊隊長○○○所評擬，卻作成考績之重大決議，顯有失客觀及公正性云云。按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未有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事由，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及獎懲紀錄，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已如前述；非謂其104年之獎勵多於懲處，或無受品格操守之風紀處分等情事，即得考列乙等以上。次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所定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附表格式，其附記五、規定：「……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

或E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終考績評列等第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本件復審人104年度平時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亦如前述；機關未實施面談並予以紀錄，尚難認有違法定程序。復按復審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其10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獎懲統計次數為嘉獎8次及申誡4次，與考績表所載之獎懲次數相符，並無遺漏或登載錯誤之情事。第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特定工作表現或優劣事蹟等予以評擬，是難認機關於平時考核及考績表上之記載係屬印象評語，或未記載具體事實，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再者，單位主管係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與其擔任主管職務期間之長短並無關涉；信義分局○○○警務員於104年12月2日至同年月9日代理該分局警備隊隊長職務，於代理期間以復審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依法評擬復審人之年終考績，難謂顯失客觀或公正性。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信義分局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105年4月8日嘉縣警人字第105001855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竹崎分局巡官。其因不服嘉縣警局105年4月8日嘉縣警人字第10500185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5年5月17日復審書經由嘉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工作表現優良，不應以其非勤務時間車禍意外，過失致人於死，經

移付懲戒，受有記過壹次之懲戒處分，即予考列丙等。案經嘉縣警局同年月27日嘉縣警人字第10500277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嘉縣警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嘉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嘉縣警局竹崎分局巡官。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

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或B級，少數為C級或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員於103年7月7日……與行人○○○發生交通事故，○民於事故發生後2天死亡，該案……經嘉義地檢署偵查終結後以刑法276條第（1）項過失致人於死罪對○員提起公訴，嗣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有期徒刑肆個月，緩刑貳年。全案並於103年12月5日判決確定。二、本案於104年1月5日內授警字第1040870008號內政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公懲會並於104年1月30日決議記過壹次懲戒處分。」面談紀錄欄記載：「○員係因交通事故（過失致人於死）遭懲戒記過處分，有叮嚀其開車須盡最大注意，並嚴守交通規則，切勿再有事故發生，且勤業方面亦需如常正常，廉潔自持，遵守風紀要求。」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23次、記功3次、申誡1次、（懲戒）記過壹次，並無事、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等紀錄。次查復審人前於103年7月7日，在嘉義縣○○鄉○○村○○○號前，因○民酒後倒臥汽車內側車道，其未注意而發生交通事故，致○民死亡，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3年11月13日103年度嘉交簡字第144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個月，緩刑2年確定。嗣經公懲會104年1月30日104年度鑑字第12990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記過壹次；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竹崎分局分局長，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嘉縣警局105年1月8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3年11月13日刑事簡易判決、公懲會104年1月30日議決書及嘉縣警局105年1月8日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受有懲戒處分，已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1款所定，考績不得考列甲等之事由，且其亦未具有考績法規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考績

等次。嘉縣警局尚考量其於考績年度內具有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1款規定：「……受懲戒處分者。」之情事；且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所涉犯過失致人於死，純屬無涉工作、品操或風紀之意外車禍；且依其104年度之工作表現，不應考列丙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復審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或乙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本件復審人犯過失致人於死罪，於104年1月30日經受記過壹次之懲戒處分，嘉縣警局將此受懲戒處分之事實，列入該年年終考績考量，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嘉縣警局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5年3月28日新北府人給字第10505303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坪林鄉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坪林區公所；以下均簡稱坪林公所）秘書。其94年1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93年12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32446902號函，按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之任職年資為4年2個月，核定年資4年，且核給一次退休金7個基數，以及按退休等級之本（年功）俸（薪）15%為基數內涵，發給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7個基數，並於說明二、及三、備註（二）記載，舊制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由支給機關坪林公所自行計算支給。另備註（五）載明，復審人退休等級（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460俸點）係依據

92年度考績結果核定，93年年終考績核定後，如有晉級，再依規定辦理重行審定；嗣該部以94年3月17日部退四字第0942481673號函，重行審定其退休等級為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三級475俸點。坪林公所乃據以核算及發給復審人一次退休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93年考績晉級後一次退休金差額及93年考績晉級後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合計新臺幣（以下同）49萬809元。嗣銓敘部於104年9月3日以電話通知坪林公所，請查明上開退休給與是否有誤算之情事，該公所復以同年10月30日新北坪人字第1042172950號函，審認上開核發復審人之金額係計算錯誤，致溢發合計23萬8,893元，並命其於同年12月31日以前繳回。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1月3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105年2月16日105公審決字第0014號復審決定書，審認復審人於94年退休時之最後服務機關為坪林公所，其舊制年資退休金之支給機關為該公所，該公所配合新北市政府改制後，已改為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其退休金後續之辦理，即應由直轄市政府承接。是本件追繳復審人退休給與之權責屬新北市政府，坪林公所在欠缺管轄權限下，逕以上開104年10月30日函，向復審人追繳所溢領之退休金等，即有違誤；爰將坪林公所104年10月30日函撤銷。嗣坪林公所移請新北市政府以105年3月28日新北府人給字第1050530391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退休給與計23萬8,893元。復審人仍不服，於同年4月27日經由新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府行使撤銷權已逾除斥期間，不得撤銷，且其就追繳溢發之退休金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案經新北市政府105年5月16日新北府人給字第10505812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查坪林公所以105年3月14日新北坪人字第1052212995號函，報請新北市政府辦理本件追繳案，並經該府以同年月28日新北府人給字第1050530391號函，向復審人追繳系爭退休給與。經核坪林公所業將本件追繳案，移由新北市政府處理，已符合本會105年2月16日105公審決字第0014號復審決定書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

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是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行政機關於5年期間不行使即消滅時效。又依最高法院102年11月5日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

三、次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一、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復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又依銓敘部79年7月4日79台華特二字第0428415號函，實物代金發給之數額，照行政院發布之本人實物代金930元標準計算。再按94年1月2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一、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年資，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三、前條第二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休……時之俸薪等級，以當年度公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薪）……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四、補償金總額，以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據此，退休人員於84年7月1日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有關其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退休金，以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計算方式，已有明定。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坪林公所秘書，於94年1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時，其舊制任職年資部分，經銓敘部核定為4年，且分別核給一次退休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各7個基數在案。坪林公所以復審人退休時最後在職等級之月俸額加1倍為基數，核算復審人93年考績晉級前、後之一次退休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並分別製作付款日為94年1月18日（93

年考績晉級前之退休金，金額為46萬1,185元）及同年3月29日（93年考績晉級後之退休金差額，金額為2萬9,624元）之支出傳票各1張，並開立支票予復審人。嗣坪林公所依銓敍部104年9月3日電話通知，查明發現前揭發給復審人退休給與之金額，係誤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之退休法規定計算，與應適用舊制法令，按最後在職等級之月俸額及實物代金930元為計算之規定顯有不符，經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重行核算，該公所溢發給復審人之金額共計23萬8,893元。此有銓敍部93年12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32446902號函、94年3月17日部退四字第0942481673號函、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計算單2張、坪林公所上開支出傳票2張、該公所人事管理員104年9月9日簽及該公所核發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計算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因坪林公所計算錯誤，致溢領退休給與23萬8,893元，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坪林公所以105年3月14日新北坪人字第1052212995號函，報請新北市政府辦理追繳。經新北市政府105年3月28日新北府人給字第1050530391號函，請求復審人返還該溢領之退休給與23萬8,893元，固非無據。

- 五、惟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行政機關於5年期間不行使，即告消滅。本件坪林公所前依銓敍部93年12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32446902號函及94年3月17日部退四字第0942481673號函對復審人退休案（上開2函均副知復審人）所為，按復審人舊制年資，給與其一次退休金及其他現金補償金各7個基數之審定，分別製作付款日為94年1月18日（93年考績晉級前之退休金等）及同年3月29日（93年考績晉級後之退休金差額等）之支出傳票，並以開立支票之方式給與復審人。茲以銓敍部上開2函已審定復審人之退休年資及退休給與基數，坪林公所乃基於該部之處分，依法令執行支給復審人退休給與之業務，並未對其發生規制效力，經核係屬事實行為。又坪林公所因就復審人舊制年資錯誤適用新制基數標準，致溢發復審人退休給與，應本於會計審核等自我省察機制，主動發現並補正疏失。準此，坪林



公所作為執行支給舊制年資退休給與業務之機關，得合理期待於溢發退休給與時，即為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是坪林公所於上開各付款日，分別取得請求復審人返還93年考績晉級前、後溢領退休金等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請求權。坪林公所遲至105年3月14日始函請新北市政府辦理追繳，該請求權業已罹於5年時效而消滅，新北市政府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該筆不當得利。

六、綜上，新北市政府105年3月28日新北府人給字第1050530391號函，向復審人追繳其溢領之一次退休金等共計23萬8,893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

七、至復審人主張其自48年7月27日起至50年1月25日止，受僱為坪林公所臨時雇員長達1年6個月，該公所未加計該段年資，致退休俸額短少等節。經查上開臨時雇員年資前經銓敍部93年8月10日部退四字第0932401368號書函答復坪林公所並副知復審人，以該段年資非屬有給專任並具有合法證明文件之公務人員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有案；與本件基於銓敍部93年12月27日函及94年3月17日函對復審人退休案之審定結果，發給退休給與尚無關涉，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不同意見書

劉如慧

一、復審人原係坪林公所秘書，於94年1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時，其舊制任職年資部分，經銓敍部核定為4年，且分別核給一次退休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各7個基數在案。坪林公所乃據以核算及發給復審人一次退休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93年考績晉級後一次退休金差額及93年考績晉級後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惟坪林公所當時誤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之退休法規定計算，以復審人退休時最後在職等級之本俸加1倍為基數，核算上開給與項目，並分別製作付款日為94年1月18日

(93年考績晉級前之退休金，金額為46萬1,185元)及同年3月29日(93年考績晉級後之退休金差額，金額為2萬9,624元)之支出傳票各1張，並開立支票予復審人。嗣銓敍部於104年9月3日以電話通知坪林公所，其查明後始發現前揭退休給與金額計算依據有誤，其應適用舊制法令，即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按本俸之月俸額計算復審人之退休給與金額才是。經坪林公所重行核算，該公所溢發給復審人之金額共計23萬8,893元，乃報請新北市政府辦理追繳。嗣新北市政府以105年3月28日新北府人給字第1050530391號函，請求復審人返還該溢領之退休給與23萬8,893元。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本件銓敍部審定復審人之一次退休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各為7個基數，固具有規制效力，而為行政處分無誤；惟究竟確切金額為何，尚有待坪林公所適用退休法相關規定自行計算，因此坪林公所依法核算後確認之金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亦同樣具有規制效果，核其法律性質，與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相當，亦為行政處分。換言之，本件退休金之審定固然為銓敍部之權責，由銓敍部以行政處分為之，然而退休給與之確切金額係由坪林公所自行計算，由該公所進一步具體化銓敍部審定內容，以確定具體金額，核其所為亦屬行政處分。本件係由銓敍部及坪林公所依其權責先後各自作成行政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多數意見認為坪林公所依銓敍部之審定處分，單純以支票發給復審人系爭退休給與，係屬事實行為，無視坪林公所具體化銓敍部審定內容之作為亦具有規制效果，實礙難贊同。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

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四、查本件坪林公所誤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之退休法規定，以復審人退休時最後在職等級之本俸加1倍為基數，計算復審人舊制年資之一次退休金，及其他現金補償金，分別製作付款日為94年1月18日（93年考績晉級前之退休金等）及同年3月29日（93年考績晉級後之退休金差額等）之支出傳票，並以開立支票之方式給與復審人。嗣經銓敍部於104年9月3日以電話通知，坪林公所查明後始發現前揭退休給與金額有誤，爰報請新北市政府以105年3月28日新北府人給字第1050530391號函，請求復審人返還該溢領之退休給與23萬8,893元。坪林公所發給復審人之退休給與金額既有違誤，就溢發部分，核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復審人對於退休權益理應知悉，從而對於坪林公所溢發退休給與之違法行政處分有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形，其信賴不值得保護。爰此，新北市政府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之除斥期間內，以上開函令撤銷坪林公所原溢發之違法行政處分，

並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復審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洵屬於法有據。

綜上，新北市政府以105年3月28日新北府人給字第1050530391號函，請求復審人返還該溢領之退休給與23萬8,893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洵屬於法有據，應予維持。本會作成原處分撤銷之決定實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94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5年4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38291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西門國小）幹事。其以個人生涯規劃為由，於105年3月7日簽請辭職，經西門國小校長○○○批示：「准」，該校爰以同年月21日北市西門國小人字第10530210000號派免建議函，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經該局同年4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3829100號令核定辭職照准，溯自同年3月8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5年5月1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遭服務機關以強硬、歧視之態度逼迫離職，請求撤銷該局上開105年4月12日令所為辭職照准之處分、回復原職並調離原服務機關。案經北市教育局同年6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4538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通知復審人及北市教育局、西門國小派員於同年7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並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服務機關核准而終止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同意辭職處分之作成，係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意思表示，為同意解除該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表示，亦即准予辭職之處分係需公務人員協力，即需相對人之有效辭職申請始能合法作成之行政處分。又公務人員之辭職既係基於公務人員欲解除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申請，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並應適用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惟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於實定法上並無類似民法意思表示之一般性規定，因此具體問題之解決上，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問題，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與原則，以資補充。
- 二、次按民法第86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第92條第1項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及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公務人員辭職之表示屬公法上之意思表示，應得類推適用前揭民法有關意思表示效力之規定。
- 三、卷查復審人於105年3月7日簽，以個人生涯規劃為由，向西門國小申請辭職。該校以同年月21日北市西門國小人字第10530210000號派免建議函，報請北市教育局核辦，經該局105年4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3829100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3月8日辭職生效，該令並由西門國小於105年4月25日送達復審人簽收在案。此有上開復審人辭職簽、西門國小同年3月21日派免建議函及該局同年4月12日令上復審人簽名並載明簽收日期等影本附卷可稽。北市教育局據復審人之申請，核布系爭處分，同意其於105年3月

8日辭職，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係受西門國小總務處主任○○○以申請身心障礙職務再設計服務對之並無助益，也不會調整其工作，並脅迫其自行離職，始為辭職之申請云云。茲據西門國小○校長於105年7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係分別於同年3月1日及同年3月3日親至校長室向其表明辭職之意，其除慰留外，另表示辭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依相關程序辦理。該校人事室主任○○○亦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於同年3月3日向其表示業經校長同意辭職，並向○主任提出已蓋章而未填具日期之辭職簽，直至同年7月7日始於該簽填具日期，此亦經○主任於同日陳述意見時確認在案。又前揭辭職簽係經復審人自行提出，僅載明「因個人生涯規劃考量」擬辭職，並確認蓋章，已具辭職之意思及效力；且其亦於同年4月25日親自於該校簽收辭職令，並辦理離職手續，客觀上並無受脅迫致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情形。是復審人所訴其係受脅迫而辭職，尚無實證，核不足採。

五、另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業經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代表到會陳述意見，事證已臻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所請言詞辯論並無必要。

六、綜上，北市教育局據復審人有效之辭職申請，以105年4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3829100號令，作成准予辭職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9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105年4月11日士院勤人字第1050203417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委任第五職等執達員。其因不服該院105年4月11日士院勤人字第105020341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同年5月11日經由士林地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院未考量其係在辦公室發病，請求撤銷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士林



地院同年月18日士院勤人字第10501032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八、……執達員。……」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條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士林地院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士林地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士林地院辦理其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再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

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又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第4條第6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銓敘部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以104年12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函說明二、「……（一）本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及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傷病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二）本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略以，回歸考績覈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因患重大傷病請延長病假（扣除因安胎所請之假）超過6個月者（含例假日在內超過180日），加上其已請畢『扣除例假日』之病假（28日）、事假（5日）及休假（按年資核給）……除其具考績法第13條所定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要件者外，機關首長尚無從將其考績分數評定70分以上，……（三）綜上，各機關辦理本年考績時，對於考績年度全無工作事實，或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除其符合考績法第13條所定條件，其考績等次依該條規定辦理，或其因公傷病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係因冒險犯難所致，得由權責機關斟酌其傷病事由予以考評者外，考績尚無從考列乙等等以上等次。」據此，各機關辦理考績時，如受考人非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不得考列乙等等次，已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普通，僅服務態度及品德操守之考核項目為良好；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年度工作計畫各1次為待加強，重要事蹟紀錄欄記載：「○員104年4月22日起請延長病假3個月。」「該員因病延長病假，至12月23日始來上班，惟右手協調度尚待加強，對於承辦業務均在調適中。」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5日、病假28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實際工作未滿一個月，難以考評」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依銓敍部104年12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函示，○員實際工作未滿一個月（104.1.13~104.12.22請假），又無考績法第13條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要件，機關尚無從將其考績分數評定70分以上。」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經士林地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士林地院105年1月12日105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4年工作日數僅14日，其於該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考績等次自無從考列乙等以上，業經銓敍部上開104年12月17日函釋在案；又復審人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上班時間在辦公室發病，經醫院診斷為「伴有腦梗塞之腦動脈阻塞」，因不諳法規，未於治療期間以「因公傷病」為由請假云云。查復審人104年請延長病假期間超過6個月，其該年度工作日數僅14日，與一般受考人之正常工作日數及工作貢獻程度顯不相當，且無具體工作績效；士林地院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實際工作日數之具體優劣事蹟，並審酌其延長病假期間，並無工作之事實，參照銓敍部上開104年12月17日函釋，予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士林地院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

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9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4月12日部銓二字第105408759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4年退除役特考）三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5年1月18日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八德榮家）薦任第七職等社會工作員（現職）。經銓敘部105年4月12日部銓二字第1054087593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以其軍職少校比敘為薦任第七職等，採其93年1月至96年12月計4年曾任少校年資，提敘本俸4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點（按：本俸最高級）；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記載略以，97年1月至101年12月曾任中校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與擬任職務之職系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主張其軍職專長可對照公務人員一般行政職系專長，與現職屬同一職組，應按年核計提敘至年功俸最高級；於105年5月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18日部銓二字第105410109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

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二、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據此，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再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

又按銓敘部103年8月27日部銓二字第1033869276號、國防部同年月日國人管理字第103001361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以下簡稱軍職專長對照表）附則第3點規定：「曾任軍職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辦理提敘俸級時，先以軍職專長依照本表認定對照之公務人員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職系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認定為性質相近。但本表所列各軍職專長，均得於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時，辦理提敘俸級。」對於公務人員曾任軍職年資得採計提敘俸級之認定及其範圍，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應104年退除役特考三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4年1月18日分配至八德榮家，退輔會派代其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人員。復審人原係志願役預備軍官，曾任軍職少尉、中尉，於87年12月1日晉升上尉，93年1月1日晉升少校，97年1月1日晉升中校，於102年2月2日以中校退伍。其檢具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於104年9月30日查證之軍職經歷，及84年至101年考績結果，於105年3月29日經由八德榮家將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其93年1月至101年12月年資提敘俸級。此有考試院105年2月2日（104）特軍轉公字第000055號考試及格證書、退輔會同年月25日輔人字第1050013469號令、復審人102年2月2日陸退字第68929號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104年9月30日查證資料表，及八德榮家105年3月29日桃榮人字第1050001351號擬任人員送審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銓敘部依比敘條例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按其曾任軍職少校年資，依其現職職務列等比敘為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並自該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起敘，採計其93年1月至96年12月計4年少校年資，提敘本俸4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點（按：本俸最高級）；至其系爭年資依所附軍職查註履歷表所載，其曾任化學兵督導官（專長號碼3G11）及化學

兵指揮官（專長號碼BA11），依軍職專長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職系均為化學工程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化學工程職系與復審人現職所屬社會行政職系，分屬化學工程職組及普通行政職組，該2職系並無化學工程職系得單向調任社會行政職系，或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是復審人系爭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105年4月12日函爰未予採計提敘俸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五、復審人訴稱，其具有人事官及採購官等軍職專長，依軍職專長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人事行政，與社會行政屬同一職組，應予提敘5年中校年資；又依軍職專長對照表附則第3點但書規定，該表所列各項軍職專長，得於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時，辦理提敘俸級，故其除化學工程職系專長外，尚具有一般行政職系專長云云。按軍職專長對照表附則第3點但書規定：「但本表所列各軍職專長，均得於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時，辦理提敘俸級。」係指軍職人員退伍後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於擔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時，其退伍前之各軍職專長均得辦理提敘俸級，並非指各軍職專長均對照為一般行政職系。次按現職性質相近與否之認定係依職缺所屬職系，而非以其具有專長予以認定。查復審人系爭年資並非擔任人事官（1A03）或採購官（4B54），而係擔任化學兵督導官及化學兵指揮官，經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化學工程職系，與現職所屬社會行政職系性質不相近，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5年4月12日部銓二字第1054087593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9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105年6月2日經人字第105006002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

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經濟部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一等經濟秘書，於103年7月1日調部服務並派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專研中心）服務（現職），暫支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其於105年5月20日向銓敘部部長電子信箱，函詢其係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經濟部將其調派至該部專研中心擔任國營事業人員之職務，此調派之適法性、薪俸計算，及其於5月1日勞動節是否應配合國營事業員工放假等疑義，經銓敘部同年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54109601號書函轉經濟部辦理。嗣經濟部以同年6月2日經人第10500600260號函復復審人略以，該部係依「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輪調作業要點」辦理調部人員分配國內服務單位會議，及考量復審人返國服務意願（第一意願為該部專研中心），將其由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調任現職，並仍銓敘審定該部駐外機構一等經濟秘書職務，係屬駐區輪調工作指派性質；並敘明其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非屬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相關差假規定係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是5月1日勞動節仍須照常上班。復審人不服，於105年6月13日經由經濟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7月1日經人字第105000493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查系爭經濟部105年6月2日函，係就復審人所詢工作指派、支領俸額及5月1日勞動節放假與否之適用疑義，基於服務機關立場，闡述其由經濟部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調任專研中心之考量因素及支領薪俸等規定，並敘明其為公務人員，5月1日勞動節仍須照常上班。經核系爭函係對復審人所詢事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亦未對其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而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訴稱，經濟部將其調派至該部專研中心擔任國營事業人員之職務，薪俸應如何計算一節。按依經濟部組織法第32條授權訂定之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織規程第3條第1項規定：「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依其性質置……一等經濟秘書……。」第4條規定：「經濟商務人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規定：「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人員之職等及總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地區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之員額，由經濟部視業務需要，在總員額編制內調配之。」第12條規定：「駐外經濟商務機構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另定之。」次按駐外經濟人員編制表，職稱一等經濟秘書，其官等欄係薦任至簡任；職等欄係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該表附註一、載明，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丙、駐外機構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復按駐外機構職務列等表載明，復審人所任現職一等經濟秘書之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再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1點規定：「為支給軍公教員工待遇，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適用範圍，指下列各類人員：……（二）各機關公務人員……。」第4點規定：「四、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一）薪俸部分：1.公務人員俸額，照附表二所訂數額支給。……」又按經濟部駐外機構人員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本部駐外人員依下列方式進用之：（一）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6點規定：「駐外人員適時辦理職務輪調，其作業程序另定之。」第7點規

定：「駐外人員調任（包括外調、駐區互調及調部）行程及待遇事宜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另按上開管理要點第6點授權訂定之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輪調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實施駐外經濟商務人員（以下簡稱駐外人員）輪調制度，以增進駐外人員職務歷練，提升工作及服務效能，特依據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駐外人員之駐外期間，原則以四年為一任，期滿應予調部服務……。」末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借調、兼職人員之支薪，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及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實施員額移撥暨人力相互支援作業注意事項五、配合措施：「……（四）實施人力相互支援者，其支援人員之薪資、考績（核）或晉級，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據上，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之公務人員，其任用、薪資待遇及支薪機關、職務輪調等事項，均有明定。卷查再申訴人由經濟部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調部服務，並派專研中心服務之調派性質及法令依據，經濟部系爭105年6月2日函業已敘明；其薪資待遇支領依據，並經經濟部同年7月1日復審答辯書論述說明在卷可稽，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訓練費用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七堵機務段民國105年1月30日七機人字第105000036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助理工程員。其前擔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七堵機務段（以下簡稱七堵機務段）員級助理工務員期間，自104年3月23日起至同年8月7日止，於臺鐵員工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訓練中心）參加第33期司機員班訓練結業，於七堵機務段擔任司機員；復審人嗣因應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分配至臺北市政府參加實務訓練，於同年12月21日離職。七堵機務段認復審人參加上開司機員班訓

練結訓後，依該期司機員班調訓簡章規定，服務未滿3年（按：應為2年）即已離職，按該段函請訓練中心核算之結果，要求復審人賠償訓練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10萬8,341元。復審人於104年12月18日繳款後，以105年1月15日申訴書，請求七堵機務段返還其所繳訓練費用；七堵機務段同年月30日七機人字第1050000366號函通知復審人略以，經重新核算，復審人應賠償訓練費用為8萬3,088元，僅得請求返還2萬2,523元。復審人不服，主張其應比照退訓人員，自行負擔受訓期間每週定額訓練費用1,500元，並按服務日數比例減少；其以再申訴書於同年3月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月30日補正復審書；案經七堵機務段同年4月13日七機人字第1050001047號函及同年5月24日七機人字第10500014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專業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得按官職等、業務需要或工作性質分階段實施。」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及受訓人員之生活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退訓、停訓、重訓、註銷受訓資格、津貼支給標準、請領證書費用等有關事項，應依各該訓練辦法或計畫規定辦理。」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項之各項訓練定義如下：一、專業訓練：指為提升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擔任現職或晉升職務時所需專業知能，以利業務發展之訓練，或為因應各機關（構）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使現職人員具備適應新職所需之工作知能及取得新任工作專長，所施予之訓練。……」復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訓練要點（以下簡稱臺鐵訓練要點）第15點規定：「學員結業後，應依下列規定在本局服務：在職訓練及儲備人員訓練班……訓練期間十六週以上應服務年限二年……。服務未滿前述年限而離職者應賠償訓練期間費用，在受訓期間內辭職、免職或開除者亦同。」據上，臺鐵所屬員工參加各種儲備人員訓練班結業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即應賠償訓練期間費用。
- 二、卷查復審人前擔任七堵機務段員級助理工務員期間，自104年3月23日起至

同年8月7日止，於訓練中心參加第33期司機員班訓練，訓練期間計20週（按：結業後應服務年限2年）；復審人於同年3月23日簽具切結書，載明：「本人參加交通部鐵路管理局104年第33期司機員班訓練，知悉並願遵守『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訓練要點』，同意如結業後服務未滿一定年限而離職時，自願賠償訓練期間費用，特此切結。」復審人結業後，自104年8月8日起至同年12月20日止，於七堵機務段擔任司機員；嗣其應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分配至臺北市政府參加實務訓練，於同年12月21日離職。因復審人參加上開司機員訓練結訓後，僅服務135天，未滿2年即離職，依臺鐵訓練要點第15點規定，應賠償訓練期間費用，案經七堵機務段以104年12月16日七機人字第1040003778號函，請訓練中心核算該費用；經該中心同年12月17日員綜字第1040003057號函復略以，復審人訓練費用計10萬8,341元。七堵機務段即據以向復審人請求賠償該費用，復審人業於同年12月18日繳納款項。此有復審人104年3月23日切結書、訓練中心104年8月3日104年第33期司機員班訓練費用明細表、上開104年12月17日函、臺鐵同年12月16日七機人離字第1040000004號離職證明書、同年12月18日015497號收款證明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復審人以105年1月15日申訴書，請求七堵機務段返還其所繳訓練費用；七堵機務段105年1月30日七機人字第1050000366號函通知復審人略以，經扣除其服務期間135天，按比例重新核算，其應賠償訓練費用8萬3,088元，僅得請求返還2萬2,523元。七堵機務段拒絕返還復審人所繳訓練費用8萬3,088元，固非無據。

三、惟按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經查臺鐵104年度法定預算內容，該局所屬各事業機構並無單獨編列預算，係由臺鐵統一編列，再以科目別為勻支；該局所屬人員訓練費用，係由該局所編列員工訓練費用支應。此有臺鐵104年度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影本附卷可稽。是有關臺鐵所屬人員訓練費用之追繳，或溢繳款項

之返還，權責均屬該局。本件七堵機務段並無臺鐵之授權，於欠缺管轄權限下，追繳復審人訓練費用10萬8,341元，並以系爭105年1月30日函，否准返還復審人所繳該費用8萬3,088元部分，於法均有未合。

四、綜上，七堵機務段105年1月30日七機人字第1050000366號函，否准返還復審人所繳該費用8萬3,088元部分，欠缺合法管轄權，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補助費事件，不服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民國105年3月28日北市信人字第105308982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以下簡稱信義區公所）民政課視導。信義區公所人事室以105年3月9日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生育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8,282元；復審人於簽上表示不同意見，案經區長批示，本案請書面處分給復審人使其依程序救濟，嗣該公所以105年3月28日北市信人字第10530898200號函，審認復審人就長女出生，前已申領生育補助5萬2870元，惟其配偶屬應投保國民年金保險之對象，其所領生育補助費，應扣除其配偶依該保險所得申領之生育給付，請其依規定繳回溢領之金額。復審人不服，於105年4月1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2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信義區公所105年5月12日北市信人字第10531322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授益行政處分須屬違法，且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始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 婚、喪、生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基準如下：（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及103年5月29日修正發布之該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有關生育補助項目之補助基準為2個月薪俸額，其限制欄二、載明：「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據此，公務人員申請生育補助費，其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時，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如請領之金額較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信義區公所民政課視導，於104年9月11日填具該公所104年度公教員工其他給與申請表，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其長女104年8月25日出生之證明書，向該公所申領生育補助費5萬2,870元，經該公所於同年9月24日核撥入復審人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嗣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於105年1月29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該公所略以，復審人配偶若年滿25歲，應先申請國民年金之生育給付（為強制納保），始得核發男性公教人員2個月薪俸額與配偶保險生育給付之差額，該公所逕核發2個月薪俸額之作法不符規定，請儘速於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更正並追回溢

領金額。該公所人事室乃於105年3月9日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生育補助費1萬8,282元，案經區長○○○核示：「本案請書面處分給○員（即復審人）以便其依程序救濟。」該公所爰以系爭105年3月28日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金額。復審人不服該追繳處分，訴稱國民年金保險係柔性強制之社會保險，不嚴格強制納保；況其配偶原有勞工保險，僅因懷孕短暫離職，要參加何種社會保險非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所得規範。

四、查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申請人之配偶為各項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應先向社會保險申請生育給付後，始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差額。次查國民年金法第6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相關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含原公務人員保險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四、保險年資：指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繳納保險費之合計期間；其未滿一年者，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數按比率計算；其未滿全月者，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日數按每月三十日比率計算。……」第7條規定：「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年滿二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及第8條規定：「符合前條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符合加保資格之當日零時起算。前項保險效力於被保險人喪失加保資格之前一日二十四時停止。但死亡者，於死亡之當日終止。」據此，本件復審人子女生育補助金額，取決於其配偶究否為各項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本件信義區公所係依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前開電子郵件通知，而為系爭追繳處分。惟依復審書所載，復審人之配偶現時並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信義區公所於未查明復審人之配偶有無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並確認其得具領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情形下，逕為系爭追繳處分，已有未洽；又信義區公所縱認復審人之配偶屬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對象，於其未繳納保險費參加該保險，並為該保險之被保險人時，得否逕以其已為國民金保險被保險人，並受領該保險之生育給付，而計算並要求復審人返還所受領生育補助費與國民年

金保險生育給付之差額，亦不無疑義。爰信義區公所逕以系爭105年3月28日函，撤銷原核發復審人2個月薪俸額之長女生育補助費，並請復審人繳回溢領之生育補助費與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差額，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五、綜上，信義區公所105年3月28日北市信人字第10530898200號函，撤銷原核發復審人2個月薪俸額之長女生育補助費，並請復審人繳回溢領金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0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第字105303608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於服務機關所為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所提起之復審，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辦事員。其因不服該處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

字第10530360804號函，追繳其於102年7月15日至103年11月24日擔任該處總務課辦事員期間，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共計新臺幣9萬8,090元，於105年5月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經本會以105年5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124號函，請其依線上申辦說明及所列相關法規規定，於105年5月5日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復審書到會。惟復審人迄未依本會函示補送復審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於服務機關所為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所提起之復審，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課員。其因不服該處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5號函，追繳其於102年7月15日至103年10月30日擔任總務課課員期間，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共計新臺幣9萬1,250元，於105年5月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經本會以105年5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122號函，請其依線上申辦說明及所列相關法規

規定，於105年5月5日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復審書到會。惟復審人迄未依本會函示補送復審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03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105年2月2日台博人字第105000149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秘書室營繕科技士。故宮105年2月2日台博人字第1050001499號令，審認復審人於該院前院長○○○指示同仁辦理「故宮整體建築物耐震評估工作」採購案（以下簡稱系爭採購案），主觀臆測時任副院長○○○偏袒○團法人○○○○○○○技術學會，於101年9月13日至102年9月18日期間，在故宮及立法委員○○○辦公室等場所，向該院同仁及立法委員助理等人，以不堪言詞及不實言論，公然侮辱○前副院長，致其名譽受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105年1月7日104年度上易字第743號民事判決確定侵害名譽權，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6款及第18條但書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同年3月3日經由故宮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故宮同年2月22日台博人字第10500023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於同年4月15日檢送復審書正本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故宮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6月20日105年第21次會議陳述意見，故宮於同年7月1日補充說明及函送相關資料，復審人並於同年2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第18條後段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公務人員如有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固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要件。惟依上開規定，權責機關作成系爭免職處分時，仍應審酌事發當時之一切情狀，確實調查相關事證後，始得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 二、本件復審人係故宮秘書室營繕科技士，負責該院土木、建築工程之規劃、督導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此有其職務說明書附卷可稽。其因於該院前院長○○○指示同仁辦理系爭採購案，主觀臆測時任副院長○○○偏袒○團法人○○○○○○技術學會，涉嫌在故宮內，分別於101年9月13日向該院秘書室主任○○○表示：「我得罪了○○○，因為我擋到了他的財路」、「惡整」；102年9月18日向該院秘書室技正○○○表示：「不要因為他官很大，我不順從他的意，把案子給他的朋友做，他就這樣整我」、「不要因為這樣而報老鼠冤」。另復審人於102年9月14日，打電話到○立法委員辦公室陳情略以，其因不配合○前副院長指示將故宮工程交給其朋友處理，即遭○前副院長惡整等。嗣○前副院長就復審人上開妨害名譽情事，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提起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請求復審人賠償損害。案經士林地院104年5月14日103年度訴字第491號民事判決，復審人應給付○前副院長新臺幣（下同）15萬元；復審人不

服，提起上訴，經高院105年1月7日104年度上易字第743號民事判決，復審人侵害○前副院長名譽權，應給付慰撫金12萬元確定在案。此有士林地院上開103年度訴字第491號民事判決及高院上開104年度上易字第743號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故宮審認其因系爭採購案，於101年9月13日至102年9月18日期間，在故宮及○立法委員辦公室等場所，向該院同仁及立法委員助理等人，以不堪言詞及不實言論，公然侮辱○前副院長，致其名譽受損，經高院上開民事判決復審人侵害其名譽權確定在案，爰審認其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6款及第18條但書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固非無據。惟查：

- (一) 普通法院就民事案件判決之結果與行政責任之追究，尚不可一概而論；民事上之侵害名譽權與公然侮辱，二者之構成要件亦有間。本件故宮僅因復審人上開不雅言詞之行為，與○前副院長涉有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民事賠償事件之法院確定判決，侵害名譽權，即逕予認定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6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是否妥適，尚非無疑。且參酌高院上開104年度上易字第743號民事判決書理由八、(二)略以，復審人2次於故宮內，1次於○立法委員辦公室，以口頭方式散佈上開之言論，聽聞相關其言論者，僅限於當時在場人士而已，此有該判決書影本附卷可稽。則復審人當時敘述上開不堪言論，僅限於特定人、特定場合內所為，是否該當「公然」之要件？容有疑義。
- (二) 次依卷附資料未見故宮逕認復審人公然侮辱○前副院長之調查相關資料，為釐清疑義，經本會函請故宮派員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6月20日105年第2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於101年9月13日至102年9月18日期間，於該院秘書室○主任及○技正辦公室為批評○前副院長之言論；該2人辦公室均是獨立空間，外面為走道，平時辦公室的門是開著，辦公室所有不特定人均有聽聞上開不堪言詞及不實言論；其向○立法委員陳情，該立法委員助理遂邀集該院秘書室○主任、時任政風

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公共關係室○○○主任等4位主任至立法委員辦公室協調；協調過程中，適逢復審人電話打進；因辦公室接電話之工作同仁，將電話轉成擴音模式，復審人當時於電話所述事項，渠等4人均有聽聞，復審人指名道姓○前副院長：「他擋了他的財路」等語。及故宮於105年7月1日再提補充說明稱，復審人上開2次於該院敘述上開不堪言論，係分別於該院行政大樓836號秘書室主任辦公室，及852號秘書室職員辦公室等不特定人得進出之公開場所；且其談話音量亦造成多數人得以知悉其發表系爭語句之事實，顯見符合「公然」之要件等語，並檢附105年6月29日拍攝之故宮4紙辦公室列印照片以為佐證。惟查復審人上開言論，仍僅係對特定人，於特定場合所為，究是否符合「公然」之要件，難認該院已為釐清。又復審人於101年9月13日起至102年9月18日事件發生期間，迄至故宮105年2月2日作成系爭懲處令前，曾否訪談或調查相關之人證或事證等查察措施？亦有未明。自難認故宮作成系爭免職處分時，已就事發當時之一切情狀，有所審酌。則復審人涉嫌「公然侮辱」○前副院長之違失行為，是否已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6款所定要件，尚有待故宮進一步查明相關證據資料之必要。

- (三) 再據該院代表於本會同次會議說明略以，因復審人侮辱之對象為○前副院長，其輔助院長施政，乃重要幕僚，復審人之行為，造成該院院務推動困難；所有同仁看到○前副院長，會聯想到「貪官」、「高階貪官」、「擋人財路」，該院據此認定情節重大等語。而復審人列席本會上開會議陳述意見時則表示，其於故宮所敘述之言詞，均為一對一，並無其他人得以聽聞；又其係打電話向○立法委員辦公室陳情，亦非公然敘述，何以認定情節重大等語。茲查上開考績法規定所稱「情節重大」，應由受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公務員之處分機關就具體案件，斟酌公務員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及紀律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判斷認定。本件故宮於復審人涉嫌公然侮辱○前副院長時、迄至作成一次

記二大過處分，以及派員列席上開會議陳述意見及補充相關資料說明，均未提出復審人如何公然侮辱，及是否已達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之事證。是其情節是否重大，亦尚有究明之必要。據上，故宮以復審人涉嫌公然侮辱○前副院長，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6款所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要件，即不無疑義，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故宮105年2月2日台博人字第1050001499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開甄選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4年12月30日不予錄取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苗栗特教學校）總務處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事務組組長。其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專員等22個職缺外補（以下簡稱系爭職缺外補案）之公開甄選，於通過報名資格審查、筆試測驗及面試後，該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通知其於104年11月28日至該署選填職缺，經復審人選填苗栗縣頭份鎮公所（以下簡稱頭份鎮公所）政風室薦任第八職等主任職缺。嗣廉政署於同年12月30日該署網頁公告（原公告日期為同年12月30日，後因網站資料維護管理，致該公告最後更新日期為105年1月6日），依法務部104年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議，頭份鎮公所政風室主任職缺原選填職缺人員，不予錄取。復審人不服法務部104年12月30日公告所為不予錄取之決定，於105年1月28日於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

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2月25日補正復審書。案經法務部同年3月21日法廉字第10500316920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6日補充理由；法務部於同年4月15日法廉字第10500028610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4月25日申請閱覽卷宗，於同年5月6日到會閱覽卷宗。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法務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7月11日105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第9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或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22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復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第5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政風人員，得由各該人事專業法規主管機關依本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另訂陞遷規定實施。」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

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第9條規定：「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人事單位應依下列情形造列名冊：……二、辦理本機關以外人員公開甄選時，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第2項規定：「前項名冊由人事單位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之。」對於政風機構辦理政風人員陞遷之程序及甄審委員會之職權，已有明文。

二、又按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本部（按：法務部，下同）為辦理政風人員之陞遷，應設置政風人員甄審委員會，其相關秘書作業由本部廉政署辦理。……」第5點第1項規定：「本部廉政署或各機關政風機構職務出缺時，應依陞遷序列表、評分標準表有關規定並參酌機關業務特性、人員專長與地區人員意願，由本部統籌辦理陞遷……。」第3項規定：「本部部長對政風人員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辦理甄審。」第8點第1項規定：「本部基於業務需要，須延攬非現職政風人員外補時，得由本部辦理公開甄選。」第2項規定：「前項程序，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據上，法務部或各主管政風機構政風人員出缺，應由法務部統籌辦理陞遷或公開甄選，就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報請法務部部長交付該部政風人員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報請部長圈定陞補之，其相關秘書作業由廉政署辦理。又各機關（構）所為陞任遷調之決定，本係其首長固有之權限，富高度屬人性，固應予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



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三、卷查廉政署辦理系爭職缺外補案（含頭份鎮公所政風室主任職缺），經簽准辦理後，對外公開徵才，辦理公開甄選事宜。復審人係苗栗特教學校總務處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事務組組長，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參加甄選。該署確認符合報名資格者計96人（含復審人），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52人（含復審人）參加面試。再依筆試及面試成績，合計總分核定正取22名（復審人排序第18名），候補22名；嗣廉政署於網站公告通知錄取人員於104年11月28日至該署選填職缺，復審人同日選填頭份鎮公所薦任第八職等政風室主任職缺。嗣廉政署綜合規劃組按各錄取人員選填職缺結果，提送同年12月10日法務部104年政風人員甄審會第15次會議審議，審認復審人因負責辦理之採購案件，前經該署立案偵辦，考量政風人員應有高道德標準之要求，爰建議法務部部長不予同意錄取其調任苗栗縣頭份鎮公所政風室主任。該會議決議並簽報法務部前部長○○○，經○前部長於同年月23日批示，同意會議決議；廉政署爰於同年月30日在該署網頁公告錄取結果。此有廉政署綜合規劃組104年11月3日簽、系爭職缺外補案公開甄選職缺面試公告、該署綜合規劃組同年月24日簽、系爭職缺外補案錄取人員選填職缺公告、法務部上開同年12月10日甄選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廉政署105年1月6日人事公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依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7月11日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如該公開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並無違誤，應就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依陞遷法第9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陞遷2人以上，應就陞遷人數之2倍範圍內，報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復據法務部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之報名資料符合公開甄選之資格條件，故允許其參與公開甄選作業；其後於辦理公開選填職缺志願之際，因接獲匿名陳情文件，始查察得知復審人前曾因採購案，經該署立案偵辦之情形，爰

未及於面試時予以考量等語。惟按系爭職缺外補案，既擬甄補22名政風人員，廉政署於辦理相關秘書作業時，依程序報請部長就陞遷人數2倍中，即應將該部依筆試及面試錄取之44人，均報請部長交付甄審會審議，由甄審會進行資績評分及排定順序後，報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人選；然該署於提交甄審會審議前，即逕自刪減人員，於程序上僅提報22名錄取人員予甄審會審查，致○前部長僅得就該22名錄取人員予以圈定，於法已有未合。又廉政署公開甄選徵才公告，僅規定應徵人員不得受有刑事、懲戒及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本件該署僅因復審人先前辦理採購案件，曾經該署肅貪部門於103年立案偵辦，而於104年12月甄審會中決議，建議○前部長不予錄取。另據法務部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時已明確表示，該署嗣將復審人所涉採購弊案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時，並未將復審人列為刑事被告。益見法務部甄審會於尚未確認復審人之涉案情節前，僅係以其曾經廉政署立案偵辦，即建議○前部長不予錄取，亦不無率斷之虞。且廉政署辦理系爭職缺外補案之秘書作業，於通過筆試及面試後，未經甄審會審議及部長圈定錄取人員前，即公告通知復審人至該署選填職缺，致其產生業經錄取之信賴；嗣再於同年12月30日在該署網站人事公告：「本部104年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議情形……第33案……（21）苗栗縣頭份鎮公所政風室主任職缺原選填職缺人員，不予錄取。」此顯非復審人所得預見。上開甄選程序是否妥適，亦不無疑義。

五、綜上，廉政署辦理系爭職缺外補案之作業，及法務部104年12月30日公告不予錄取復審人之決定，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0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4月7日部銓一字第10540879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國貿局）高雄辦事處（以下簡稱高雄辦事處）薦任第六職等經建行政職系科員（現職）。其前應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101年三等特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2年7月27日經新北市貢寮區公所（以下簡稱貢寮區公所）派代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課員；於102年12月30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敍部103年1月6日部銓四字第1033801345號函，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溯自102年12月31日生效，並備註略以，其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按：至105年7月26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按：至108年7月26日止）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歷至104年考績，晉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有案。復審人於任職貢寮區公所時，再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104年高考三級）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考試錄取，分配至高雄辦事處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其於同年12月2日自貢寮區公所辭職，同日至高雄辦事處報到；於105年2月1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該局同年2月25日貿人字第1057005070號令派代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經建行政職系科員；嗣經銓敍部同年4月7日部銓一字第1054087928號函審定合格實授，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敍，並採計其103年1月至104年12月計2年年資，提敍俸級2級，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溯自105年2月2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4月29日經由銓敍

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3年及104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應取得薦任第七職等升等任用資格，案經銓敍部105年5月10日部銓一字第105410109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5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次按102年1月8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任職。」復按101年8月13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再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敍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敍審定俸級。」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敍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敍俸級；如以其另具之曾經銓敍審定有案資格任用時，依該銓

敘審定之俸級起敘。」另按俸給法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末按銓敘部80年8月10日（80）台華甄三字第0594937號函釋略以，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任用審查案件之生效日期。據此，原應三等特考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內，再應高考三級考試及格，分發至原分發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時，如擬以其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該另具之任用資格須係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否則無法依原具經審定合格實授資格任用，仍應以其再應之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高雄辦事處薦任第六職等經建行政職系科員。其前應101年三等特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2年7月27日經貢寮區公所派代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課員；於同年12月30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部103年1月6日部銓四字第1033801345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溯自102年12月31日生效，並備註略以，其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按：至105年7月26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按：至108年7月26日止）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歷至104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有案。此有考試院102年8月16日（101）特地公字第000400號考試及格證書、貢寮區公所102年9月6日新北貢人字第1022232040號令及105年3月29日新北貢人字第1052284000號考績（成）通知書，與銓敘部上開103年1月6日函（稿）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於任職貢寮區公所時，另應104年高考三級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考試錄取，分配至高雄辦事處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其於同年12月2

日自貢寮區公所辭職，同日至高雄辦事處報到；於105年2月1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國貿局同年月25日貿人字第1057005070號令派代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經建行政職系科員。此有貢寮區公所104年12月2日新北貢人字第1042236828號令、考試院105年2月17日（104）公高三字第001637號考試及格證書，及國貿局上開同年月25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復審人原具101年三等特考之任用資格，雖於103年1月6日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溯自102年12月31日生效；歷至104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有案。惟因其於104年12月2日辭職時，尚在限制轉調期間，無法以該任用資格任高雄辦事處科員職務，須以所另具104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復以其曾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6個月以上，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非屬初任薦任官等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得免予試用。是銓敘部以系爭105年4月7日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另採計其上開103年1月至104年12月計2年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曾任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課員年資，提敘2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並溯自考試及格之次日，即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次日105年2月2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103年及104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應取得薦任第七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云云。按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惟依上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前應101年三等特考及格所取得之任用資格，應受6年之轉調期間（自102年7月27日至108年7月26日）限制；其自102年7月27日至104年12月1日擔任貢寮區公所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課員，任職未滿3年。於限

制轉調期間內，以其另具之104年高考三級及格資格，於105年2月2日分發任用為高雄辦事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經建行政職系科員，依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即不得依其原特考及格經銓敘審定之俸級及考績結果，於其所任現職辦理銓敘審定。據此，復審人103年及104年年終考績，固均考列甲等；惟其該2年係以101年三等特考及格所取得之任用資格參加考績，自無法依考績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於所任現職辦理銓敘審定，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即薦任第七職等之任用資格。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5年4月7日部部銓一字第1054087928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擔任高雄辦事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經建行政職系科員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並溯自同年2月2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4月2日警署人字第1010062794號令、內政部101年4月5日台內人字第1010151083號函、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101年4月6日保人字第1019004213號令及銓敘部101年4月13日部特三字第10135910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

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法定期間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期提起復審，或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警正四階隊員。其前因涉嫌詐欺案件，經警政署98年11月16日警署人字第0980171790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核定停職。嗣復審人所涉詐欺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9年11月18日99年度嘉簡字第1665號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0年6月9日100年度簡上字第1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復審人申請復職，遞經警政署101年4月2日警署人字第1010062794號令核定復職，復審人於同年5月5日復職報到，回復保一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警正四階隊員原職；保一總隊嗣以同年6月6日保人字第1019004213號令，調派該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警正四階隊員，亦經銓敘部同年5月13日部特三字第1013591004號函銓敘審定在案。惟查復審人前述違失行為，核有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案經警政署陳報內政部以101年4月5日台內人字第1010151083號函將其移付懲戒，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年2月27日101年度鑑字第12231號議決書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自同年5月4日起執行。復審人不服上開警政署101年4月2日令、內政部同年5月5日函、保一總隊同年6月6日令及銓敘部同年5月13日函，於105年3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併請求確認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終止日期；其主張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警政署核定復職、內政部移付懲戒、保一總隊調職、銓敘部銓敘審定等，均不合法，應予撤銷。案經銓敘部同年4月1日部特三字第1054087837號書函、警政署同年5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50075457號函、同年5月16日警署人字第1050081601號函及內政部同年

4月15日內授警字第1050024807號函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3月30日、同年4月1日、7日、11日、13日、14日、20日、22日、25日、27日、同年5月2日、5日、9日、25日及同年7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關於系爭警政署101年4月2日令及銓敘部同年月13日函部分。按公文程式條例第13條規定：「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復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對於文書送達應踐行之程序，已有明文。經查系爭警政署101年4月2日令及銓敘部同年月13日函，分別於101年4月5日及21日，合法送達復審人。此有保一總隊101年4月16日保人字第1019004721號函及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復審所不服系爭標的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應分別自101年4月6日及22日起算。惟其遲至105年3月30日始提起本件復審，顯已逾期。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關於系爭內政部101年4月5日函部分。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經查系爭內政部101年4月5日函，係以復審人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核有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該函係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亦應不受理。

五、關於系爭保一總隊101年4月6日令部分。該令係將復審人由原職保一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警正四階隊員，調派該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警正四階隊員，對其官等、官階並無影響，復審人如不服該令，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惟復審人除向本會提起本件復審外，另就相同事件向該總隊提起復審，經該總隊改依申訴程序處理，並以105年4月27日保人字第1050070622號書函為申訴函復，敘明已逾申訴之法定救濟期間。復審人於105年5月2日補充復審理由，堅持就系爭保一總隊101年4月6日令部分，仍依復審程序救濟。是復審人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亦應不受理。

六、關於復審人請求確認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終止日期部分。因保障法所定復審救濟程序，僅限於保障法第25條所定撤銷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及同法第26條所定命行政機關作為兩種類型；公務人員向服務機關請求確認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終止日期，尚非屬上開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之事項。是其請求於法未合，亦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民國105年4月18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53315018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汐止分局（以下簡稱汐止分局）警備隊警員。其因不服汐止分局105年4月18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5331501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5年5月23日復審書經由汐止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服務機關未告知其改正缺失，於年底一次為多次懲處，致其考績考列丙等，請求撤銷服務機關所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汐止分局105年6月17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533237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汐止分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分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汐止分局警備隊警員。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D級或E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品操：對警察工作缺少熱誠（忱），平日個性及精神較無法集中，……品德操守仍有虞慮……。整體表現：目前勤務有遲到、早退現象，與同仁互動不多……。」「工作：目前勤務不正常，工作不積極散漫，發現有遲到、早退現象……。」其104年年終考核表具體考核內容之品德操守欄位記載：「曾聞向民眾借貸，為民眾至分局催討債務情事，甚因違反保護令，提列教育輔導列管，品德操守須加強考核觀察……。」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亦記載：「一、整體表現：○員處事消極，對於勤務較無主動積極作為……。」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病假1.4日，曠職0.1日，嘉獎18次、申誡20次、記過1次；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勤務偶有早退缺失，工作表現較消極」之評語。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汐止分局代理警備隊隊長，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6分；嗣經汐止分局105年1月6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初核，審酌復審人債務問題嚴重，勤務不落實，破壞分局內部和諧，無團隊合作精神；且104年度獎懲相抵後，累積達記過一次以上，爰改列丙等69分；嗣經該分局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規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情形，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復查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且符合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平時考核

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得予考列丙等之事由。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努力擔服各項勤務，卻遭汐止分局於104年11月26日以相同獎懲內容記申誡7次，其不服提起申訴，業經該分局同年12月18日書函撤銷；又其於104年10月前獎懲相抵後，仍有嘉獎7次，該年10月至12月間卻遭汐止分局記申誡累積達13次，分局均未告知其改正缺失，即以包裹式按月一次處分，致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云云。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35點規定：「辦理獎懲案件期限，依下列規定行之：(一)一般獎懲案件應於工作或任務完成後至次月月底前，陳(簽)報權責機關辦理；……。」查復審人前於104年10月4日及同年月10日經督導發現未依表定勤務執勤，經汐止分局104年10月26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43363630-2號令分別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同年月26日經督導發現未到崗，且前有遭處分紀錄，持續違反勤務規定，經該分局104年11月12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43366268-1號令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同年11月5日、7日、14日、19日、21日因違反勤務紀律，經該分局同年月26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43368377號令、1043368377-1號令、1043368377-2號令、1043368377-3號令各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同年月22日分別因違反勤務紀律及裝備使用紀律，經該分局同年月26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43368377-1號令、1043368377-2號令各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同年11月26日及27日因違反勤務紀律，經該分局同年12月1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43368985號令各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汐止分局各令影本附卷可憑。是汐止分局就復審人各該不同時間、類型之違失行為進行懲處，非復審人訴稱以相同內容重覆懲處，其懲處辦理期程亦未違反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次查復審人不服前開104年11月12日令及同年月26日令，向汐止分局提起申訴，汐止分局僅就104年11月12日令對復審人所為申誡二次之懲處為撤銷，另以105年1月29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53304296號令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其餘均予維持。此亦有汐止



分局104年12月18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43371623號書函、同年月23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43372256號書函、105年1月29日令等影本及復審人104年12月4日申訴書在卷可按。又該筆經撤銷之申誡二次懲處並未列入復審人10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併計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其考績分數，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評擬尚無影響。復查復審人對上開懲處令，於接獲機關申訴函復後，均未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再申訴，是上開懲處已告確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汐止分局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540720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管理員。其105年3月2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105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54072000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1年6個月及20年8個月1日，分別審定為1年6個月及20年9個月，核給月退休金7.5%及41.5%；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79年11月7日退伍，軍職年資計4年6個月6日，其中4年1個月之軍職年資，已按4年6個月之標準，支領8個基數之退伍金在案[含於前陸軍士官學校（按：94年8月1日改制更名為陸軍專科學校）領導預備士官班（以下簡稱領士班）部分受訓期程]，所具軍職年資僅得再採計6日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主張其領士班受訓年資得折算役期5個月6日，銓敍部僅採計6日之軍職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影響其權益，於105年3月10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5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54107481號函檢卷答辯；復以同年7月29日部退二字第1054130659號函檢送復審人同年月19日復審補充理由書，並補充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次按103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等退離給與者為限。」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志願役軍職之舊制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者，係以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且以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為限。
- 二、復按48年8月4日公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按該條例83年1月16日修正，88年5月5日廢止）第21條規定：「士官退伍時之給與如左（：）……二、服現役逾三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伍金（。）……」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之陸海空軍士官退休除役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支給規定表」附註三、規定：「退伍金：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之。……」再按70年7月1日修正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按：88年6月16日廢止）第20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士官現役實職年資計算，依左列規定（：）一、現役實職年資，以其服士官、士兵現役實職之時間合併計算，合於支領退伍金者，未逾半年者，以半年計。……」據此，於83年1月16日服役條例修正公布前退伍之士官，服現役年資，未逾半年者，以半年計；服役3年又1日至3年6個月者，發給6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1個基數，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管理員，於105年3月2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銓敘部為查明復審人之軍職年資疑義，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詢，該部105年2月18日國陸人勤字第1050004153號函復略以，復審

人於75年5月1日入伍，同年月12日至同年11月8日於領士班75年班第17期受訓，79年11月7日退伍，服役年資計4年6個月6日；退伍時已按其服役年資士兵1個月，士官4年，核給退伍金8個基數在案。銓敘部爰以105年2月25日系爭函審定，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該部經函准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上開105年2月18日函略以，已核發復審人退伍金之軍職年資係按4年6個月之標準核算，僅得再採計6天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有復審人退伍令、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陸軍專科學校104年12月22日（104）陸專校教字第104875號學員結業證書（補）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上開105年2月1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銓敘部基於衡酌退休給與之衡平性，審認復審人雖以4年1個月軍職年資核給退伍金，惟依服役條例規定，係以4年6個月之標準核算8個基數，應認其已按4年6個月之標準支領退伍金；復審人退伍時尚未核給退伍金之軍職年資，僅餘6日得再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據以系爭105年2月25日函，對復審人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案所為之審定結果，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其領士班折算役期為5個月6日軍職年資，銓敘部卻僅核計6日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致其損失5個月之退休年資云云。本案若依復審人所述方式，再採計其5個月6日之軍職年資，則將造成其以實際軍職年資4年6個月6日，卻領取4年11個月6日之退伍及退離給與，反有不平，且於法未合。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5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54072000號函，僅採計復審人6日軍職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5年5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35079號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通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關渡國小）幹事，於102年9月30日辭職生效。其經該校以105年5月9日北市關國人字第10530340400號函，轉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發還其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經基管會同年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35079號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通知，發還復審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利息，計新臺幣（以下同）11萬376元。復審人不服，於同年6月2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29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基管會應連同返還其政府撥繳之65%部分退撫基金費用。案經該會105年7月11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51568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本件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於105年6月21日向本會提出保障事件服務申請書，茲依申請書所附復審書（續）請求事項之記載：「本人對於學校只歸還個人所繳交退撫基金，未包括政府部分」，並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經本會105年6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161號函，請復審人說明是否係對基管會105年5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35079號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通知不服，並請其補正復審書；嗣復審人於同年6月2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該復審書行政處分機關（或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欄記載：「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105年5月20日379079500Y」，請求事項記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除退還個人所繳交退撫基金105（,）658元外，還應包括政府部分」，惟附件載明「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通知）」，並檢附上開基管會105年5月12日通知。本會爰以基管會105年5月12日通知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4項規定：「第二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一

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第6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合退休或資遣，於中途離職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離職生效者，如其繳付退撫基金不滿5年，依退休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

三、卷查復審人於97年1月14日擔任關渡國小幹事，經該校申報加入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於102年9月30日辭職生效。期間復審人於100年3月7日至同年7月31日、同年8月11日至同年12月22日，及101年11月26日至102年9月29日因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並停止繳付基金費用，其實際繳付基金期間為97年1月14日至100年3月6日、100年8月1日至同年月10日及100年12月23日至101年11月25日，合計為4年1個月8日，未滿5年。此有關渡國小100年2月16日北市關國人字第10030072500號令、同年6月30日北市關國人字第10030326400號令、同年7月5日北市關國人字第10030331900號令、同年10月12日北市關國人字第10030529400號令、101年12月25日北市關國人字第10130609400號令、102年9月6日北市關國人字第10230461100號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年月30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8896700號令、復審人105年5月3日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及個人收繳經歷資料查詢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其離職退費申請案，經基管會依其實際繳付基金年資4年1個月8日，未滿5年，核算其個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計11萬376元（含個人自繳10萬5,658元及利息4,718元），

以系爭105年5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35079號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通知，請關渡國小轉知復審人，並於同年月20日撥入其指定之金融帳戶，核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依退休法規定繳納退撫基金滿5年者，始得請領政府補助之退撫基金費用，有違平等原則；且99年7月13日修正公布前之退休法，並未規定須繳滿5年始得請領政府補助之退撫基金費用，本件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云云。經查99年7月13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前之退休法第8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於年滿35歲或年滿45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於上開規定僅限於特定年齡，因此為增加公務人員退離彈性及自我省思機會，嗣於99年7月13日修正公布後之退休法，將上開第8條移列至第14條，並於該條第5項放寬相關規定，對於繳納基金費用5年以上，不合退休、資遣規定而自願離職者，均得申請發還公自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此有該法條修正理由可稽。茲以上開規定一體適用所有離退之公務人員，並無違反平等原則；又縱依退休法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8條第4項規定，復審人辭職之情形，亦不合連同返還政府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要件，自亦無違信賴保護原則問題。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基管會105年5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35079號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通知，僅發還復審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利息計11萬376元；揆諸前揭規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5年6月6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7179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前臺北商技；於103年8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臺北商大）組員。因於99年考績年度，平時考核無獎懲抵銷，累積已達二大過，有年終考績應列丁等情事，經臺北商技100年4月1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4275號令，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並載明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上開免職及停職處分，循序提起復審、行政訴訟，遞經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公審決字第042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5月10日101年度訴字第19號裁定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同年10月4日101年度裁字第2075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嗣復審人以105年5月20日申請書，向教育部申請復職，案經該部以同年6月6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71797號函，移轉臺北商大處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主張教育部應予其復職；案經該部同年7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862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經查系爭教育部105年6月6日函，僅係該部將復審人之請求，移由權責機關臺北商大辦理，係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

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1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民國105年3月25日二工人字第105003136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普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筆試錄取，於同年11月2日分配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二工處），占技術佐至技術員資位助理工務員職缺實務訓練；105年3月1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該處同年月25日二工人字第1050031360號令，調派代該職，支技術員二十五級370薪點，並自同年月2日生效；該令說明三、記載：「80年8月至81年6月及95年1月至95年4月曾任本處約僱年資均屬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無法採計提敘薪級；另95年5月至104年11月任本處『公路養護作業費』項下僱用之年資，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予採計。」復審人不服，主張其95年5月至104年11月曾任該處僱用年資，應予採計，並提敘薪級，於105年4月25日經由二工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處同年5月2日二工人第10500445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自員級第三十八級二四〇薪點起敘。……」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

為止。」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復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據此，公務人員普考及格，初任交通事業人員，自員級第三十八級240薪點起敘。其在政府機關（構）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人員之年資，須符合與其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規定，始得採計提敘薪級，並按年核計加級至現職資位之最高薪級；如屬畸零月數或非依上開法規進用之年資，均不予採計，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104年普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筆試錄取人員，於104年11月2日分配二工處實施實務訓練；105年3月1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二工處調派代為該處助理工務員，自員級第三十八級240薪點起敘。復依公

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出具104年12月9日104人證字第012號服務證明書所載，採計其81年7月至94年12月約聘（僱）人員年資，提敘薪級13級，以系爭105年3月25日二工人字第1050031360號令，核敘技術員第二十五級370薪點。至其80年8月至81年6月及95年1月至同年4月之約僱年資，因分屬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無法採計提敘薪級。此有二工處104年11月4日之復審人103年（按：應為104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上開104年12月9日服務證明書、考試院105年3月18日（104）公普字第002062號考試及格證書及二工處105年3月23日二工人證字第0501號服務機關（構）、學校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95年4月21日至104年11月1日受僱擔任二工處五等約僱工務員，係因當時二工處為接管八卦山隧道管養業務人力不足，經交通部94年12月22日交人字第0940066522號函、公路總局同年月26日路人力字第0940058403號函及95年1月16日路人力字第0950000737號函准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管理費項下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聘僱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對外辦理公開甄選。二工處爰自行僱用○○○等12人（含復審人），並以95年3月30日二工人字第0950073530A號僱用人員通知書，通知復審人等12人於同年4月21日報到。此有行政院94年12月19日院授人力字第0940034867號函、交通部上開同年月22日函、公路總局上開同年月26日函、95年1月16日函及二工處上開同年3月30日僱用人員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按聘僱人員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本局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以後工程管理費項下（含工務行政）新聘（僱）之約（聘）僱人員管理依本要點管理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以前約聘（僱）人員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是復審人95年4月21日至104年11月1日任職二工處五等約僱工務員年資，非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年資；且聘僱人員管理要點係公

路總局以89年12月30日(89)路人一字第08955076號函核頒，亦非屬上級機關交通部核准之單行規章，則依該要點聘(僱)用之人員年資，自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據上，二工處系爭105年3月25日令，未採計復審人80年8月至81年6月及95年1月至同年4月畸零月數之約僱年資、95年5月至104年11月任職該處之約僱年資，提敘薪級，洵屬於法有據。

五、綜上，二工處105年3月25日二工人字第1050031360號令，核敘復審人支技術員二十五級370薪點，並溯自同年3月2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管理費項下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應比照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進用之人員，採計任職年資提敘俸級一節。核屬對於俸給提敘制度之興革意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向主管機關銓敘部陳情，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12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復審人因任用及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2月4日部銓二字第1054066779號函及105年2月5日部退一字第105406916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原係前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前新聞局；於101年5月20日裁撤）駐多倫多新聞處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一等新聞秘書，經該局98年3月24日新人一字第0981330152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嗣另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年9月25日98年度鑑字第11520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並由前新聞局以98年10月8日新人一字第0981320658號函，通知該會於同年月2日執行，停止任用期間至101年10月1日滿3年。復審人另於103年3月間參加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職缺



(以下稱系爭職缺)之公開甄選,經省府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103年3月6日103年第1次會議評審結果,依總分高低順序提列前3名(含復審人);經省府主席○○○圈選復審人任系爭職缺;嗣以省府同年7月7日府人字第1031100094號令核派,復審人於同年7月10日到職再任公職;經銓敘部同年7月31日部銓二字第1033831998號函,銓敘審定其任系爭職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並自同年7月10日生效。惟復審人再任公職案,引發社會各界訾議,經監察院調查結果,以省府辦理系爭職缺之公開甄選,有未依公告內容舉行面試等甄選程序與時程之瑕疵,引發外界質疑等情,核有違失,於同年7月3日通過糾正案,並以同年7月10日院內字第103930799號函檢附同年7月9日103內正0026號糾正案文,經由行政院向省府提出糾正。

二、又復審人103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申請案,經省府以同年4月25日府人字第1031100145號函,報送銓敘部審定;該部同年5月26日部退一字第1033848166號書函復略以,該府於同年3月10日進用復審人之適法(適當)性,刻正由監察院調查中,基於對該院調查權之尊重,請俟調查結果確定復審人之任用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後,再依規定重行報送;並請該府查復復審人部分年資採計疑義。嗣省府103年7月2日府人字第1031100217號函查復,並再次報送其屆齡退休申請案;銓敘部同年7月8日部退一字第1033866631號書函復略以,請該府確實依該部上開同年5月26日書函意旨,俟該府依監察院所提糾正案,依法妥為處置復審人任用案並函復該院後,若確定其任用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再依規定重行報送。

三、省府另以103年7月15日府人字第10300517471號函,請銓敘部核辦已報送之復審人退休申請案。省府發文後,隨即發現該函未經判行,係屬誤發,並於當日致電銓敘部撤銷該函,該部爰予銷案。惟銓敘部對於省府上開103年4月25日及同年7月2日函報送之屆齡退休申請案,迄未處理。復審人不服該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104年11月2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省府並再度以105年1月11日府人字第1051100017號函,催

請銓敘部儘速審定復審人之屆齡退休申請案，經銓敘部系爭同年2月4日部銓二字第1054066779號函，撤銷該部103年3月31日部銓二字第1033831998號函，關於省府任用復審人系爭職缺所為之銓敘審定，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又審認該部上開103年3月31日復審人任用審查案既經該部撤銷，復審人已非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下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定得申辦退休之現職公務人員，自不得辦理屆齡退休，以系爭105年2月5日部退一字第1054069162號書函否准所請。因銓敘部已就上開退休案作成行政處分，本會爰以同年月16日105公審決第002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同年2月4日函及同年月5日書函，於同年3月1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省府徵才公告並未明定必須進行面試，該府辦理之公開甄選及對其任用程序合法，銓敘部上開同年2月4日函撤銷原103年3月31日銓敘審定函，係屬違誤；銓敘部應核定其退休案，核給退休金及補償金云云。案經銓敘部同年4月15日部銓二字第10540830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5年2月4日部銓二字第1054066779號函撤銷復審人任用審查（按：即銓敘部103年3月31日部銓二字第1033831998號函）部分：

- （一）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111條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第114條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

得保護：……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次按法務部103年4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04730號函釋略以，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除有不得撤銷之情形者外，原則上委諸於行政機關之裁量。據上，參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意旨，公務人員任用之銓敍審定，如屬違法行政處分者，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原則上行政機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本於職權撤銷原處分，並重行辦理銓敍審定。

(二) 復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得參酌前項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辦理之。」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據此，省府職缺如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

選，並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依擬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前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一等新聞秘書，經該局98年3月24日新人一字第0981330152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嗣另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年9月25日98年度鑑字第11520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並由前新聞局98年10月8日新人一字第0981320658號函通知該會，上開懲戒處分業於同年月1日送達復審人，並於同年月2日執行，停止任用期間至101年10月1日屆滿。嗣省府行政組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於102年6月14日陞任科長，該府考量現職人員未具與系爭職缺相當之任用資格，經簽奉○主席核定，爰以外補方式辦理系爭職缺甄補，並自103年2月26日起至同年3月3日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以下簡稱事求人系統）公告系爭職缺之徵才項目明細。經該府人事室彙整10位本機關以外人員（含復審人）之應徵資料，擬具資績評分表（清冊），並依上開公告所列資格條件篩選後，計有7位（含復審人）符合資格條件，遞經單位主管（即該府行政組○○○組長）及機關首長分別考評後，提經該府甄審會103年3月6日103年第1次會議，就冊列人員7名予以審查及評定資績評分，並決議陳請○主席就評分表內前3名中圈定陞（甄）補。系爭職缺之公開甄選，未經面試程序，即由省府人事室簽陳○主席圈定，由復審人任該府秘書。此有省府人事室同年1月20日簽、同年3月6日簽、省府同年2月26日至同年3月3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明細、上開職務資績評分表及省府上開103年3月6日甄審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復審人係非現職人員，省府以103年3月6日府人字第1031100092號報表，向人事總處申請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經該總處同年月日總處培字第1030025259號函同意所請。省府爰以同年月7

日府人字第1031100094號令核派，復審人於103年3月10日到職再任公職；經銓敍部上開103年3月31日函，銓敍審定復審人任系爭職務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並自同年月10日生效。此有人事總處上開103年3月6日總處培字第1030025259號函、省府上開同年月7日令、同年月21日府人字第1031100106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及銓敍部上開同年月31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 復查復審人於103年3月10日再任公職時，距其年滿65歲，不足1個月，引發社會各界訾議，監察院於同年4月間主動調查，並以同年7月10日院台內字第1031930799號函經由行政院轉知省府同年月9日103內正0026糾正案，以省府對外公開甄選秘書職缺，未依其公告內容，舉行面試，違反公開及誠信原則，且甄選時程與程序過於緊湊、草率，有違一般作業時程與程序，致外界質疑因人設事，損及用人機關之威信，復疏未考量錄用旋即屆退人員，對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延續性之不利影響，核有違失，對省府提出糾正。經省府同月31日府人字第1031100248號函檢附「臺灣省政府對於監察院103年7月10日（院台內字第1031930799號文）糾正案之處置措施報告」，表明該府辦理系爭職缺任用案，係屬依法行政。監察院復以同年10月20日院台內字第1031931124號函及104年2月10日院台內字第1041930128號函，認定省府未依公告內容舉行面試，其甄選程序欠缺完備性，請銓敍部本於權責認定復審人任用案之有效性。此有監察院上開103年7月9日糾正案文、同年月10日函、同年10月20日函及104年2月10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 再查公開甄選職缺辦理面試與否，固屬陞遷作業之細節性事項，陞遷法並無明文規範，惟省府辦理系爭職缺之公開甄選，於事求人系統刊登公告內容，既載明「初審合格者，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自應遵循上開公告內容，擇優甄選初審合格人員並辦理面試，方符合甄選程序。次依「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表（標）準表（外補人員部分）」（以下簡稱省府評分標準表）所載，單位主管、機關首長及甄審會之評分比

率，分別為20%、50%及30%，相較於「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所載，機關首長之綜合考評僅佔20%，前者之機關首長評分比率為後者之2.5倍，是否符合陞遷法規定公平公正之意旨，要非無疑；再者，陞遷法關於陞遷程序之設計，旨在賦予甄審會審查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權責，以建立與機關首長各自不同之權責分際，俾符公開公平公正辦理陞遷之旨，然而省府評分標準表卻載明，甄審會之評分標準為「就應徵者之學經歷等資格條件審查及參考（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單位主管考評評分」，其要求甄審會復將機關首長之主觀評價納入考慮，已混淆兩者分際，並且再次加重機關首長評分所佔份量，實違背甄審會設置之本旨。查依本件系爭職缺資績評分表所載，若將機關首長即省府○主席之綜合考評略去不計，復審人僅得39.22分，於符合資格之7人中係敬陪末座（其餘6人得分各為43.59分、42.44分、41分、40.33分、39.89分、39.44分），然加計○主席幾近滿分即48分之綜合考評後，即躍居第一名，爰此，上述評分標準之公平公正性顯有疑慮。○主席固於資績評分表中對復審人加註「學經歷符合外事業務施政需求」之評語，惟單位主管即省府○組長對於其他候選人亦分別加註「曾任職本府、工作之能力態度獲肯定、居住台中」、「留學英國任職市府辦國際事務，與應徵職務相同、住中部」、「外語系畢、住附近、對業務執行效果有幫助、進修資歷豐富、顯有主動進取心」，顯見其他候選人之資格條件亦相當傑出。又復審人係38年3月25日出生，至103年3月24日屆滿65歲，其於同年月10日至省府報到再任公職時，僅任職14日即年滿65歲；服務4個月餘，旋即符合屆齡退休之申請生效日期，經省府於同年4月25日向銓敘部報送其屆齡退休案之申請，並由復審人於其退休事實表核章在案。省府亦因復審人於103年7月16日應屆齡退休，而於同年月29日再度於事求人系統刊登系爭職缺之徵才公告。且復審人曾以辱台言論遭前新聞局記二大過免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98年9月28日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並曾於98年3月18日

及19日未辦理請假手續及擅離職守，曠職繼續達2日，遭記一大過之懲處。然而○主席之綜合考評仍然給予幾近滿分之48分。是省府辦理系爭職缺之公開甄選，顯然未依陞遷法注意其品德、對國家之忠誠、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亦疏於考量對機關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之延續性，徒然增加行政成本。況省府辦理系爭職缺之公開甄選，自同年3月3日甄選公告截止日起，至同年月7日發布派令止，僅有4日；其中甄審會之召開、機關首長對陞補人員之圈選核定、向人事總處申請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及該總處函復同意等程序，均係於103年3月6日下午2時至5時29分辦理完竣，甄選時程與程序確實過於緊湊、草率。據上，省府辦理系爭任用案確有未依公告辦理面試、不合比例地提高機關首長評分權重、要求甄審會考量機關首長綜合考評等程序瑕疵，亦未注意品德、對國家之忠誠、獎懲及發展潛能等評分項目，復疏於考量對機關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之延續性，且其作業程序過於緊湊、草率，有違一般經驗法則，難謂符合陞遷法第2條、第5條及第7條之規定。

(七) 又查系爭任用案有未依公告辦理面試等程序瑕疵，非屬程序法第114條規定得以補正之情形，況撤銷該違法處分，係為維護人事甄審制度公平公正之公益，對公益並無重大危害，且復審人亦無信賴值得保護之情形，銓敘部自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本於職權撤銷原處分。雖銓敘部於得悉監察院103年7月9日對省府提出糾正案文後，幾度發函法務部釐清相關法律疑義，爰延至105年2月4日始依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上開103年3月31日函，惟仍然尚未逾2年法定除斥期間。是銓敘部系爭105年2月4日函，撤銷該部上開103年3月31日違法銓敘審定函，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二、關於銓敘部105年2月5日部退一字第105406916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屆齡退休申請案部分：

(一) 按退休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

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退休……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敍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敍部依據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第2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辦理退休……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敍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據此，依法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現職人員，始得依退休法規定辦理退休。

（二）卷查復審人係38年3月25日出生，前於103年3月10日再任公職，於同年月24日年滿65歲，並於同年7月16日已達屆齡退休之生效日期。其退休申請案，經省府以上開同年4月25日函、同年7月2日函及105年1月11日函報銓敍部審定。嗣銓敍部以系爭同年2月4日函，撤銷該部前揭103年3月31日銓敍審定函，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已如前述。是復審人於申請退休時，已不具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敍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現職公務人員身分，自無從適用退休法規定辦理退休。是銓敍部以系爭105年2月5日書函，否准復審人退休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省府認定其系爭職缺公告「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係指面試與否為其裁量權責，銓敍部以監察院對本案之事實認定，曲解上開公告，認定面試為必要程序云云。經查公開甄選面試與否，本非甄審過程之法定必要程序，惟省府辦理系爭職缺公告「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已有使人認定省府將擇優並通知面試之確信。次查職缺以外補方式，因不若內陞人員可由平日工作態度及成果，瞭解應徵人員是否符合機關需求，爰均以舉行面試為常態；況系爭職缺之業務職掌，係推動臺灣省與美國姊妹州交流之相關事宜，外補人員是否適任是項業務，事涉外表、儀態、談吐、個性、經驗及專長等因素，顯非僅就書面資料即可判別適任與否，省府僅審查書面資料及電話聯繫，即據以圈定由復審人陞補，顯已違反一般行政程序及經驗法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銓敍部未實際調查證據，即據監察院之調查結果，認定系



爭任用案違法，並撤銷銓敍審定，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云云。惟本案業經監察院詳予調查，事證明確；銓敍部亦係依法本諸權責妥為審認，並確認系爭任用案有諸多程序瑕疵，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對於銓敍部103年3月31日之銓敍審定函，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依信賴保護原則，該部應審定退休案並予以補償云云。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復按退休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本件姑不論銓敍部103年3月31日銓敍審定函，未審酌復審人再任公職後，僅餘14日即年滿65歲，而仍予審定，是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規定意旨，容有商榷餘地。然省府進用復審人任系爭職缺後，其任職14日即年滿65歲，縱其得繼續任職至限齡退休生效日之前一日，即103年7月15日，亦僅得任職4個多月，核與省府所稱，考量復審人具豐富駐外工作經驗，對該府業務推展、人力運用及經驗傳承得提供最佳貢獻之目的相違。況省府既於同年4月25日向銓敍部報送復審人屆齡退休案之申請，並經其於退休事實表核章在案，足見復審人對於自身符合屆齡退休之資格條件及退休申請程序，知之甚詳。又省府辦理系爭職缺之公開甄選，於事求人系統刊登公告內容，載明「初審合格者，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自應遵循上開公告內容，擇優甄選初審合格人員並辦理面試，方符合甄選程序，業如前述。綜上，實難謂復審人對銓敍部上開103年3月31日銓敍審定函之程序瑕疵，及其已屆退休年齡及曾因品德問題受懲戒等情事，無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形，自無從主張適用信賴保護原則。是復審人確有程序法第11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又按退休法第2條及第5條所定有關屆齡退休權利之取得，係以依法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現職人員為前提。復審人103年3月10日再任案既因違法而撤銷任用，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其已非屬經銓敍審定之現職人員，自不符法定退休要件，而無法取得退休權利，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5年2月4日部銓二字第1054066779號函，撤銷該部103年3月31日部銓二字第1033831998號函，關於省府任用復審人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所為之銓敘審定，並以該部105年2月5日部退一字第105406916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屆齡退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復審人另訴稱，省府其他任用案公告雖載有視需求面試，亦有未實際舉行面試即核定錄取之前例；100年至102年亦有多位再任公務人員，僅到職2個月即申請退休獲准之前例云云。核均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5年5月3日桃檢兆人字第1050500141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其因不服該署105年5月3日桃檢兆人字第1050500141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於同年9月9日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辦案成績良好，無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之情事，其未結案件數較多，係因該署業務分配之特殊情形所致等語。案經桃園地檢署同年9月18日桃檢兆人字第105050017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法務部亦以同年6月14日法人字第1050851109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法務部及桃園地檢署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7月25日105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次按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

授權，於105年3月18日修正發布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設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12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敍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第2項規定：「法務部部長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得簽注意見，交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復議。法務部部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第1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敍部依法銓敍審定：……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第17條第2項規定：「評定機關有違反本辦法、評定結果顯不適當或有重行審酌必要者，上級機關或法務部得退還原評定機關於文到十五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重行辦理職務評定，或由法務部逕予變更職務評定結果。」第19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適用於法務部尚未核定之案件。」類此職務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法務部部長或檢審會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職務評定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

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桃園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該署檢察長指定之主任檢察官，以其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檢察官職務評定表所列之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為良好，遞經該署職務評定審議會（以下簡稱職評會）初評、該署檢察長覆評，均維持良好之考評結果；嗣該署以105年1月19日桃檢北人字第10505000340號函，檢陳該署104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清冊，經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議；依上開清冊所載，復審人符合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4款所定，「年度終了時，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二十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下稱系爭結案標準），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之情形；備考欄並記載：「本署毒偵（按：施用毒品）案件比例偏高，佔（占）新收案件7.55%~14.74%，全年平均數為11.4%。每位檢察官每月平均新收案件數為78.7件（按：應為78.27件）；每月平均結案量為107.75件（按：應為77.46件），○檢（即復審人）每月新收案件及結案數均高於全署平均數。綜上，○檢係因業務分工關係所致，並非個人職務懈怠。」案經檢審會105年4月7日第50次會議審議，決議將其104年職務評定結果逕予變更為「未達良好」，嗣經法務部部長核定；該部爰以105年4月19日法人字第10508507330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副知桃園地檢署。此有復審人之職務評定表、104年1月份至12月份案件收結統計表、桃園地檢署104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清冊、上開105年1月12日職評會會議紀錄、檢審會上開同年4月7日會議紀錄、法務部人事處同年月8日簽及該部上開同年月1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桃園地檢署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考評紀錄，依其104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按法務部核定結果，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嗣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固非無據。

三、次查法務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7月25日105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固表示，系爭結案標準係經檢審會審議通過，適用上應無疑義；

關於復審人得否評定為未達良好，亦經全數由檢察官組成之檢審會，以多數決方式同意在案，程序上與實體上於法均無不合，且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堪信應無任何外部機關得更為合理評價檢察官等語。惟查系爭結案標準既係「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並非應為規定，桃園地檢署及法務部於辦理檢察官職務評定案時，自應綜合評核復審人未結案件數過高之原因，以及是否可歸責於復審人等節，以昭公信；尚不得逕以職務評定富高度屬人性為由，主張免受實質審查。復查復審人104年底未結案件數為458件，扣除個人每月未結平均數381.25件，超過76.75件（標準為20件）；與桃園地檢署全署每月未結平均數165.08件相較，亦超過177.45%〔 $(458-165.08) \div 165.08 \times 100\% = 177.45\%$ 〕（標準為30%），固已該當系爭結案標準，而符合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之要件。惟據桃園地檢署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未結案件數逾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4款所定標準，係因該署103年12月9日103年12月份主任檢察官暨檢察官會議，依法官法第91條第2項規定，決議將毒偵案件分配予復審人等2人專責辦理所致；毒偵案件之案情雖較為單純，惟依標準作業流程，收案後須俟鑑定機關提出被告之尿液及毒品檢驗報告，始得依法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或追訴；檢察官亦得視個案情節，經醫師評估後，予以被告參加戒癮治療程序而為緩起訴處分。由該署102年至104年毒偵案件平均辦理日數約為70日至72日觀之，至少須辦理2個多月始能結案；茲以該署每月新收之毒偵案件約為500件，其中復審人104年11月及12月新收案件合計即高達441件，要求其104年底之未結案件數低於系爭結案標準，客觀上難以達成，爰認定客觀上不宜歸責於復審人等語。此亦有該署近3年偵查案件及毒偵案件辦案日數統計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又據法務部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該部訂頒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各檢察機關有按月催辦通知之處理機制，是復審人並非完全無法歸責；惟據法務部代表及桃園地檢署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均表示，復審人並無逾期末結案件，本件職務評定案純粹係因其年度終了時未結案件數超過系爭

結案標準。是法務部逕以復審人有上開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適用，主張其未結案件數高於系爭結案標準尚非完全無法歸責，即有可議。又法務部代表亦未能具體說明檢審會是否已考量法官法第91條第2項規定，授權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官會議，議決檢察官事務分配之特殊情形，以及復審人客觀上顯然無法符合系爭結案標準，且其辦案成績（99.05分）高於全署平均辦案成績（97.35分）等情事。是檢審會有無綜合評核復審人全年之職務表現，尚待究明；該會將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由良好逕予變更為未達良好之決議，難稱妥適。則桃園地檢署依法務部核定結果，將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即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桃園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對於事實之認定，尚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該署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5年5月3日桃檢兆人字第1050500141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其因不服該署105年5月3日桃檢兆人字第1050500141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於同年月9日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辦案成績良好，無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之情事，其未結案件數較多，係因



該署業務分配之特殊情形所致等語。案經桃園地檢署同年月18日桃檢兆人字第105050017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法務部亦以同年6月14日法人字第1050851109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法務部及桃園地檢署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7月25日105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次按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授權，於105年3月18日修正發布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設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12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敍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第2項規定：「法務部部長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得簽注意見，交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復議。法務部部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第1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敍部依法銓敍審定：……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第17條第2項規定：「評定機關有違反本辦法、評定結果顯不適當或有重行審酌必要者，上級機關或法務部得退還原評定機關於文到十五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重行辦理職務評定，或由法務部逕予變更職務評定結果。」第19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適用於法務部尚未核定之案件。」類此職務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法務部部長或檢審會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職務評定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桃園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該署檢察長指定之主任檢察官，以其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檢察官職務評定表所列之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為良好，遞經該署職務評定審議會（以下簡稱職評會）初評、該署檢察長覆評，均維持良好之考評結果；嗣該署以105年1月19日桃檢兆人字第10505000340號函，檢陳該署104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清冊，經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議；依上開清冊所載，復審人符合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4款所定，「年度終了時，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二十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下稱系爭結案標準），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之情形；備考欄並記載：「本署毒偵（按：施用毒品）案件比例偏高，佔（占）新收案件7.55%~14.74%，全年平均數為11.4%。每位檢察官每月平均新收案件數為78.7件（按：應為78.27件）；每月平均結案量為107.75件（按：應為77.46件），○檢（即復審人）每月新收案件及結案數均高於全署平均數。綜上，○檢係因業務分工關係所致，並非個人職務懈怠。」案經檢審會105年4月7日第50次會議審議，決議將其104年職務評定結果逕予變更為「未達良好」，嗣經法務部部長核定；該部爰以105年4月19日法人字第10508507330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並副知桃園地檢署。此有復審人之職務評定表、104年1月份至12月份案件收結統計表、桃園地檢署104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清冊、上開105年1月12日職評會會議紀錄、檢審會上開同年4月7日會議紀錄、法務部人事處同年8月8日簽及該部上開同年1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桃園地檢署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考評紀錄，依其104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按法務部核定結果，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嗣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固非無據。

三、次查法務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7月25日105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固表示，系爭結案標準係經檢審會審議通過，適用上應無疑義；關於復審人得否評定為未達良好，亦經全數由檢察官組成之檢審會，以多數決方式同意在案，程序上與實體上於法均無不合，且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堪信應無任何外部機關得更為合理評價檢察官等語。惟查系爭結案標準既係「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並非應為規定，桃園地檢署及法務部於辦理檢察官職務評定案時，自應綜合評核復審人未結案件數過高之原因，以及是否可歸責於復審人等節，以昭公信；尚不得逕以職務評定富高度屬人性為由，主張免受實質審查。復查復審人104年底未結案件數為482件，扣除個人每月未結平均數383.17件，超過98.83件（標準為20件）；與桃園地檢署全署每月未結平均數165.08件相較，亦超過191.98%〔 $(482-165.08) \div 165.08 \times 100\% = 191.98\%$ 〕（標準為30%），固已該當系爭結案標準，而符合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之要件。惟據桃園地檢署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未結案件數逾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4款所定標準，係因該署103年12月9日103年12月份主任檢察官暨檢察官會議，依法官法第91條第2項規定，決議將毒偵案件分配予復審人等2人專責辦理所致；毒偵案件之案情雖較為單純，惟依標準作業流程，收案後須俟鑑定機關提出被告之尿液及毒品檢驗報告，始得依法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或追訴；檢察官亦得視個案情節，經醫師評估後，予以被告參加戒癮治療程序而為緩起訴處分。由該署102年至104年毒偵案件平均辦理日數約為70日至

72日觀之，至少須辦理2個多月始能結案；茲以該署每月新收之毒偵案件約為500件，其中復審人104年11月及12月新收案件合計即高達458件，要求其104年底之未結案件數低於系爭結案標準，客觀上難以達成，爰認定客觀上不宜歸責於復審人等語。此亦有該署近3年偵查案件及毒偵案件辦案日數統計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又據法務部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該部訂頒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各檢察機關有按月催辦通知之處理機制，是復審人並非完全無法歸責；惟據法務部代表及桃園地檢署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均表示，復審人並無逾期未結案件，本件職務評定案純粹係因其年度終了時未結案件數超過系爭結案標準。是法務部逕以復審人有上開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適用，主張其未結案件數高於系爭結案標準尚非完全無法歸責，即有可議。又法務部代表亦未能具體說明檢審會是否已考量法官法第91條第2項規定，授權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官會議，議決檢察官事務分配之特殊情形，以及復審人客觀上顯然無法符合系爭結案標準，且其辦案成績（99.89分）高於全署平均辦案成績（97.35分）等情事。是檢審會有無綜合評核復審人全年之職務表現，尚待究明；該會將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由良好逕予變更為未達良好之決議，難稱妥適。則桃園地檢署依法務部核定結果，將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即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桃園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對於事實之認定，尚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該署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民國105年4月25日新北工人字第10507056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係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工程員。其前於擔任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新北市工務局）委任技士（職務編號A610240；以下稱原職）期間，經新北市政府審認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依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布先行停止其職務（自103年3月15日生效）。復審人於停職期間，因應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103年地特三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錄取，於104年3月30日分配至原服務機關新北市工務局占技士職缺（職務編號A640310；以下稱新職）實施實務訓練；嗣依銓敘部104年5月29日部管四字第1043983154號函，有關其應辭卸原職，始得分配新職實施實務訓練之釋示，乃於同年6月8日簽請溯自上開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日，即104年3月30日起辭去原職，改派新職，以利完成新職之任用事宜。新北市工務局以104年6月9日新北工人字第1041070103號令准予其辭職（辭卸原職），並自同年3月30日生效。復審人則於應103年地特三等考試錄取分配新職日，經以原銓敘合格委任第五職等資格派代新職，嗣該考試及格翌日，即104年5月30日，再於新職陞任薦任官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復審人另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科及格，於104年12月28日分發任用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工程員（現職），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有案。又復審人所涉刑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4年11月27日103年度偵字第8377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同年12月17日104年度上職議字第15643號處分書，維持原處分；其移付懲戒案，則經公懲會105年3月18日105年度鑑字第13709號議決書議決降貳級改敘。復審人爰以105年4月18日申請書，向新北市

工務局請求補發自103年3月15日起至104年3月29日止停職期間未發之俸給、恢復原為30日之休假日數、輔助法律訴訟費用、撤銷新北市政府103年3月14日北府人考字第10304661662號函記一大過之懲處、及將其102年年終考績恢復原核定之甲等。經系爭新北市工務局105年4月25日新北工人字第1050705650號函復以，有關撤銷記一大過懲處部分，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已失其效力，並於人事資訊系統登記註銷；有關撤銷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部分，前經本會104年2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2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起再申訴；另否准其餘所請。復審人不服該局否准其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俸給、核發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及將105年休假日數改列為30日等三部分之申請，於105年5月2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未受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俸給之權益應不受影響；且其係依法執行職務，符合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之要件；其辭職與復職皆為104年3月30日，任職年資計18年未中斷，應核予休假日數為30日。案經新北市工務局105年6月13日新北工人字第10510795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新北市工務局105年4月25日函提起復審，訴請：(一)補發停職期間(自103年3月15日起至104年3月29日止)之俸給；(二)核發涉訟輔助費用；(三)恢復任職年資18年之休假日數30日。爰就所訴各部分，說明理由。

二、關於訴請補發停職期間之俸給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次按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是公務人員依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懲戒法第4條規定停職，停職期間得發給其半數之本俸（年功俸）；於其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執行時，仍須辦理復職，始得補發其停職期間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

- (二) 卷查復審人任原職，前經銓敍部核敍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有案。新北市政府審認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依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移送公懲會審議；並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布先行停止職務（自103年3月15日生效），復於其停職期間核發上開本俸之半數在案。嗣復審人應103年地特三等考試錄取，關於其於原職停職期間另應考試錄取得否辦理分配進行實務訓練等疑義，經銓敍部104年5月29日部管四字第1043983154號函釋略以，其須辦理辭職（辭卸原職），且辭職後如無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時，自得辦理分配並實施實務訓練及派代送審。復審人遂以同年6月8日簽補行辦理辭職，並申請溯自同年3月30日生效。該辭職申請案，前經新北市工務局同年6月9日新北工人字第1041070103號令准予辭職，並送請銓敍部登記；依卷附資料，未見復審人表示不服，業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復審人104年6月8日辭職簽、銓敍部104年5月29日函、新北市工務局同年6月9日令及考試院同年7月29日（103）特地公字第000337號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附卷可按。茲以復審人業於104年3月30日辭卸原職生效，依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其於原職停職期間所受領半數本俸，即應停止；至該停職期間另半數之本俸部分，雖其所涉刑案終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移付懲戒案亦經公懲會議決降貳級改敍，惟因其辭職後已無從辦理復職，自亦無從依俸給法第21條第2項及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補發該停職期間另半數之本俸。是系爭新北市工務局105年4月25日函，否准其申請補發停職期間之俸給，經



核於法並無不合。

- (三) 復審人訴稱，其自93年11月11日起至104年10月27日止均於新北市工務局服務，104年3月30日辭職與實務訓練亦於同日接續完成，故其復職補薪之權益仍應存在云云。茲承前述，復審人於104年3月30日係因應103年地特三等考試錄取分配占缺實施訓練而任新職，並非於原職依懲戒法第4條規定停職後，因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而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復職，即無該條項或俸給法第21條第2項復職補薪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係屬對事實認定及法規適用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三、關於訴請核發涉訟輔助費用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據以判斷申請涉訟輔助者，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之情形；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已有明文。
- (二) 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復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是公務人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亦不

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如有違反上開服務義務規定，即難謂係依法執行職務；其因而涉訟者，自無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予以涉訟輔助。

- (三) 卷查復審人前於93年11月至103年3月擔任新北市工務局（99年12月25日配合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前為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技佐及技士期間，負責新北市地區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營造業登記管理及安全衛生管理等業務。其因多次與職務利害關係者前往○○大舞廳及○○舞廳消費，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惟其因同一事由移付懲戒案，經公懲會議決降貳級改敘之懲戒處分。此有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4年11月27日103年度偵字第8337號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同年12月17日104年度上職議字第15643號處分書，及公懲會105年3月18日105年度鑑字第13709號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按。茲以復審人執行職務是否合於法令規定，所稱「法令」，除刑事法規外，尚包括行政法規，復審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之行為，既已經公懲會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服務義務，議決降貳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即難認係依法令執行職務之行為；其因此行為而涉訟，自無法給予涉訟輔助。是系爭新北市工務局105年4月25日函，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調查核發使用執照之過程，均係依法執行職務，所涉訟事應予輔助一節，亦無足採。

四、關於訴請按任職年資恢復核給休假日數30日部分：

- (一) 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日七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日三十日。」第2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日；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第8條第2項規定：「因辭職、退休、退職、

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據此，公務人員辭職再任時，須符合年資銜接之要件，其年資始得前後併計核給休假日數；如年資未銜接且再任公務人員係於2月以後到職者，應按到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之日數。

- (二) 卷查復審人於80年9月1日至82年8月1日服義務役，88年5月7日至93年11月11日曾任前臺北縣政府約僱人員，同日因該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分配占缺實施訓練，94年3月11日因該考試及格初任公職，經銓敍審定合格，至103年3月15日停職；嗣應103年地特三等考試錄取，於104年3月30日辭去原職，同日分配新職，並以前經銓敍合格資格派代送審，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再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104年10月28日分配現職，並於同年12月28日分發任用。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服務年資已逾14年，原應核給每年休假日數30日，惟其自103年3月15日停職，因停職期間無執行職務之事實，服務年資已告中斷；其於104年3月30日辭職，同日因考試錄取分配新職而再任公務人員，其105年休假日數之計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適用第7條第2項規定，應按其104年3月再任新職至當年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104年在職月數為10個月，其105年休假日數應為 $30日 \times (10 \div 12) = 25日$ 。據上，新北市工務局否准復審人105年休假日數恢復為30日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是復審人訴稱，其自105年起休假年資為18年，應核給休假日數30日一節，仍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工務局105年4月25日新北工人字第1050705650號函，未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另半數之本俸及否准輔助其因公涉訟費用、105年休假日數恢復為30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5年6月1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4008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104年高考三級）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科考試及格，任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北市家防中心）社會工作師，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並自105年1月2日生效。其經由北市家防中心以同年5月27日北市家防人字第10530036900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補繳85年8月19日至87年7月4日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以及80年8月26日至同年10月6日大專集訓年資折抵役期45日之退撫基金費用。經基管會105年6月1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40085號書函，以復審人84年6月30日之前大專集訓年資，係屬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依規定毋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至義務役軍職年資部分，因其係於89年6月1日初任公職（本會科員，以機要人員任用），於105年5月始提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已逾5年期限，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5年6月16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89年6月1日係任機要人員，不得認定為初任公職，初任公職應以其104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生效，始認定為「初任公職」而計算5年申請時效。案經基管會105年6月27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47094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第14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15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及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

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敍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8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亦同，但對於申請補繳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並未明定。基管會考量公務人員申請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其目的係於將來退休時可併計該段軍職年資為退休年資並核給退休金，與退休金請求權性質相類似，爰類推適用修正前之退休法第9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作成87年12月3日87臺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前之服義務役年資之購買，規定如次：（一）申請期限：1.退伍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機關學校正式派代到職支薪日）起三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五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據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者，如具有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之軍職年資，至遲應於初任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提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始得併計該段軍職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卷查復審人係於89年6月1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規定，經任用為本會人事行政職系科員，並經銓敍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為退休法之適用對象；嗣應104年高考三級考試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科考試及格，於105年1月2日任北市家防中心社會工作師（現職），並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此有銓敍部89年7月6日八九銓一字第1922477號函，及105年5月19日部銓三字第1054106174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於105年5月25日繕具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經由現職機關北市家防中心以同年月27日北市家防人字第10530036900號書函，向基管會申請補繳85年8月19日至87年7月4日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以及80年8月26日至同年10月6日大專集訓

年資折抵役期45日之退撫基金費用。其中大專集訓年資部分，係屬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問題；至義務役軍職年資部分，因復審人於89年6月1日擔任本會機要人員，其進用法據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規定，並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屬依該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如擬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應於89年6月1日初任公務人員後5年內，即至遲應於94年5月31日前提出申請，惟其遲至105年5月始提出補繳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早已逾越期限。據此，基管會105年6月1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4008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89年6月1日係任機要人員，不得認定為初任公職云云，係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任本會機要人員時，人事單位並未通知其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罹於5年申請期限之不利益，不應由其承受一節。經查銓敍部97年6月5日部退一字第0972943400號書函略以，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經銓敍機關審定有案人員，包含機要人員在內。次查復審人89年6月1日擔任本會機要人員之任用案，經銓敍部同年7月6日函銓敍審定，已如前述；該函並載明任用之法規條款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規定，復審人於收受該函起，即可得知其屬該法所稱公務人員，應負有自初任機要人員後，5年內提供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相關文件，並申請補繳該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協力義務，尚不得以機關人事單位未予通知，而認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基管會105年6月1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4008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05年4月22日竹市警人字第10500143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竹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該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偵查隊服務。竹市警局105年4月22日竹市警人字第1050014300號令，將其調任該局保安警察隊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現職），暫支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5月25日經由竹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機關作成處分前，未通知其陳述意見，程序顯有嚴重瑕疵；且針對其過往刑案績分予以考核，明顯逾越時效；又其刑案績分未達標準，係因勤務編排不公所致，應撤銷系爭處分，回復原職。案經竹市警局105年6月14日竹市警人字第10500207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又內政部警政署99年7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90114575號函，修正之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候用偵查佐甄試規定）第8點規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未滿三年，經考核不適任或自請調任行政警察工作者，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服務滿三年以上，得併計警（隊）員、偵查員（二）積分，檢討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

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調動。至是否適任某一職務，機關長官自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警察人員經考核不適任者，機關長官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遷調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竹市警局104年2月17日竹市警刑字第1040005455號函，修訂之刑事偵查犯罪工作績效評核要點參、評比對象規定：「一、個人評核：刑警大隊所屬外勤隊暨各分局偵查隊之刑事人員（小隊長、偵查佐）。二、團體評核：……（二）刑警乙組：各分局偵查隊。……」肆、評核期間規定：「一、個人評核：……（二）各分局偵查隊：每個月及每3個月為一期，辦理評核。……三、本評核要點溯自104年2月1日起實施。」伍、評核方式規定：「一、評核標準：……（二）個人評核以實際偵查犯罪得分除以個人基本分計算之。……」陸、獎懲規定：「……二、懲處部分：……（二）刑警乙組個人每月（1個月）成績未達基分二分之一，申誡1次；每季（3個月）統計，成績未達總基分二分之一者，得改調行政警察；每半年（6個月）統計，成績未達總基分者，得改調行政警察。……」又依該要點附件一（2）規定，第三分局偵查隊個人每月基分11分。是竹市警局所屬刑事警察人員自104年2月1日起依上開規定實施績效評核，如每季（3個月）統計成績未達總基分二分之一者，或每半年（6個月）統計成績未達總基分者，得改調行政警察，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自94年8月12日起擔任竹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竹市警局第一分局偵查隊服務；102年1月1日起改配置於第三分局偵查隊服務，為有負責管轄區域（刑責區）之人員。第三分局評核復審人104年下半年（期程為104年8月至105年1月）個人偵查犯罪工作績效基分，分別為0分、0分、17分、6分、15分及11分，半年總基分為49分，成績未達總基分66分，爰

以105年4月18日竹市警三分二字第1050006948號函，檢送復審人104年各期程得分一覽表予竹市警局，建請將其調任行政警察職務。經竹市刑大同年月日簽說明四、記載以：「綜上，○員確不適任刑事工作，擬同意第三分局所報，將○員改調行政警察。」經會辦該局督察科意見載以：「一、○員於99年3月15日列為強制扣薪人員、教育輔導對象，於99年3月19日……出入……有女陪侍之列管風紀誘因場所……，100年5月15日1時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分別記過1次。二、101年6月29日23時許……與治安顧慮人口……交往接觸，有違『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記過1次。三、○員102年1月1日調任第三分局偵查佐，因工作欠積極，有風紀顧慮……105年1月28日、3月5日涉足……疑似賭博之不當場所，言行失檢，由本科查處中。」及該局人事室會簽意見載以：「……三、查○員自調陞偵查佐職務迄今，因整體績效不良、勤務紀律鬆散等，共計懲處記過4次、申誡18次在案，復審視第三分局所附專案考核表及刑事警察大隊、督察科意見，○員顯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建請改調行政警察。至改調職務，按前開規定，○員服務已滿3年以上，經核算其104年度併計第十一序列職務之遷調積分為91.2分，陞職積分為89.46分，於本局第十一序列人員中，排名第163名，無法調任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復考量各分局警員缺額情形（第一分局有21個缺額、第二分局有17個缺額、第三分局有22個缺額），建請調派○員為第三分局第十一序列行政警員。」經竹市警局局長○○○批示「如擬」；嗣竹市警局人事室於105年4月22日簽說明三、記載以：「茲因以○員生活品操、工作歷練及局本部業務需要綜合考量，建議調整至保安警察隊，並支援後勤科工作。」再經○局長批示「如擬」在案。此有上開第三分局105年4月18日函、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104年竹市刑大竹三分局第十序列職務人員資績計分表（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適用）、竹市警局104年度第11序列職務人員資績計分名冊、竹市刑大105年4月18日簽及竹市警局人事室同年月2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竹市警局考量復審人上揭情事，依陞遷辦法

第15條第2項及候用偵查佐甄試規定，以105年4月22日竹市警人字第1050014300號令，將復審人由竹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該局保安警察隊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經核此一調任決定，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調任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竹市警局所為本件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竹市警局以逾期之績效評比未達標準為由，將其改調行政警察，卻未將所有刑事人員刑案績分作通盤檢討，又該局刑事偵查犯罪工作績效評核要點未明定懲處追溯時效云云。茲以竹市警局刑事偵查犯罪工作績效評核要點之評比對象，分為個人評核及團體評核，其中個人評核係指刑警大隊所屬外勤隊暨各分局偵查隊之所有刑事人員，包含小隊長及偵查佐；又該要點雖未明定於每月、每季或每半年針對績效欠佳人員，應即提出改調專案簽報，惟本件係針對復審人104年下半年偵查犯罪績效未達標準進行檢討，尚難認係以逾期績效評比為依據，且併審酌復審人勤務紀律及風紀評估等情事，亦非僅以績效評比為單一考量。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於104年10月調整小隊服勤，該小隊除小隊長1人外，僅編排2位偵查佐，與其他小隊編排3位偵查佐，顯有差別待遇，造成其精神體力不濟，致104年下半年績效評比未達標準一節。按復審人原配置第三分局偵查隊第三小隊（含小隊長4人），雖自104年10月1日起改配置第一小隊（含小隊長3人），惟復審人104年10月之個人偵查犯罪工作績效基分17分，卻遠高同年8月、9月之基分0分。復審人亦於復審書表示，其104年8月、9月雖未達標準，同年10月已將分數補回，達到每季總基分二分之一，顯見調整小隊服勤並非影響其績效之主因。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事證，足資證明竹市警局對復審人有何差別待遇之情事，致影響其績效評比未達標準。是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復審人另訴稱，竹市警局逕予將其降調，未獲公文會知原因，亦未給予其

陳述意見機會一節。按系爭竹市警局104年4月22日令固未詳細記載將復審人調任為警員之原因，惟該局於復審答辯書中已明確敘明調任理由並抄送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竹市警局基於復審人有前揭不適任偵查佐之具體情事，將復審人調任為該局保安警察隊警員。其調任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上開規定，自得不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竹市警局105年4月22日竹市警人字第1050014300號令，將復審人由竹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該局保安警察隊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I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100年10月21日至103年8月19日原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殯葬處）總務課課員，103年8月20日調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員。北市殯葬處以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I號函，請其繳回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3年8月19日止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7萬8,967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5月4日經由北市殯葬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處分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北市殯葬處105年5月24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594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

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經查：

- (一) 行政院89年5月18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0505號函核復事項一、載以：「本案既據貴府函說明，貴市殯葬管理處職司大台（臺）北地區民眾殯儀喪服務，是項工作業務性質特殊，其業務實非其他縣市及貴市政府其他機關之行政人員所比擬，……本案請在下列原則下，由貴府本權責核處：……（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提成獎金在每人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臺北市政府乃於89年9月7日（89）府人四字第8906467800號函，核定之臺北市殯葬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北市殯葬獎金要點）第4點規定：「支給標準：技術人員提成獎金在每人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範圍，行政人員則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各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其支給標準表如附表。」又其附表、類別六行政人員之支給標準明定：「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臺）幣陸仟元……。」另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

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均明定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支給殯葬獎金。嗣北市殯葬處第四課96年4月24日簽擬，調整該處部分專業工作職位之殯葬獎金，其中辦理財產管理之課員由6,000元調整為1萬2,000元，並自96年4月1日實施在案。

- (二)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2年4月16日審北市一字第1020000846號函說明二、載以：「貴府各相關機關獎金核發情形之說明一案，仍核有下列疑義，須請貴府協助辦理：……依行政院於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顯示行政人員僅有一種支領標準，惟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所附之支給標準表規定，綜合企劃課、總務課、政風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主管及駐衛警察……，上開人員均非業務單位之直接技術人員或督導人員，其擔任行政工作人員，卻有不同支領金額標準，顯與上開行政院函示原則未盡相符，貴府現自行解釋核發標準，顯有未當，仍請依本處前函意旨，函權責機關行政院釋示。……」臺北市府多次函請行政院釋示，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先以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復略以，殯葬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有所差異，爰北市殯葬處人員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恐不符該獎金發給立意。復以103年9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6976號書函復以，殯葬獎金就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認定範疇，宜與殯儀職務加給一致，以避免援比不平，爰仍請依該總處102年7月15日函規定，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尚不得依技術人員支給標準支領殯葬獎金。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



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

(三) 次查復審人於100年10月21日至103年8月19日原擔任北市殯葬處總務課課員，茲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公有房舍、土地及財產之管理。30%二、各項報廢物品之標售。30%三、本課年度預算之擬編。30%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顯見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其任職北市殯葬處總務課，負責該處財產管理之期間，應依行政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支領殯葬獎金，北市殯葬處自100年10月21日起至103年8月19日止，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獎金部分，即屬違誤。復查北市殯葬處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2,000元殯葬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支領殯葬獎金，經衡酌殯葬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北市殯葬處依上開人事總處104年7月24日函示，知悉該處自100年10月21日起至103年8月19日止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又原違法發給殯葬獎金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所溢領之殯葬獎金。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

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茲依北市殯葬處答辯意旨，為本於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為裁量，經衡量給付原因，法安定性及避免復審人財產上過度損失等理由；並參酌人事總處依本會所定「追繳加給事件審查基準」，以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業於105年1月25日修正北市殯葬獎金要點及支給標準，仍明定行政人員殯葬獎金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6,000元，並溯自102年7月15日生效，且據以辦理追繳復審人溢領殯葬獎金事宜。基此，北市殯葬處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另定原違法核發殯葬獎金處分，經撤銷後之失效日期為102年7月15日，爰復審人應返還102年7月15日至103年8月19日任職北市殯葬處期間每月所受領超過6,000元部分之殯葬獎金。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行政處分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一節。承前所述，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依殯葬獎金核發本旨，行政院及人事總處歷次函示，乃至於北市殯葬獎金要點規定之支給標準，均明文規範行政人員支領殯葬獎金，以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為準。系爭處分亦已明確記載，依規定請復審人繳回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3年8月19日止，溢發之殯葬獎金差額7萬8,967元，並檢附檢討情形及追繳說明、追繳明細表等資料供查核，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是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系爭處分就溢發獎金之適用對象、時間、業務等作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一節。茲前揭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已說明殯葬獎金核發本旨；且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與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應有所差別，對渠等所領殯葬獎金為不同提成比率之計算，尚無違反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北市殯葬處105年4月1日函之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所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上開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況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行政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不當得利時，在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亦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六、綜上，北市殯葬處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I號函，撤銷復審人任職該處期間所領殯葬獎金，並請其返還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3年8月19日止按月所領超過行政人員支給標準6,000元部分之殯葬獎金，計7萬8,96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100年3月29日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殯葬處）總務課助理員。北市殯葬處以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7號函，請其繳回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4萬4,623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5月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6月2日補正復審書，

主張系爭處分違反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北市殯葬處105年6月15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778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7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經查：

(一) 行政院89年5月18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0505號函核復事項一、載以：「本案既據貴府函說明，貴市殯葬管理處職司大台（臺）北地區民眾殯儀喪服務，是項工作業務性質特殊，其業務實非其他縣市及貴市政府其他機關之行政人員所比擬，……本案請在下列原則下，由貴府本權責核處：……（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提成獎金在每人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臺北市政府乃於89年9月7日（89）府人四字第8906467800號函，核定之臺北市殯葬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北市殯葬獎金要點）第4點規定：「支給標準：技術人員提成獎金

在每人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範圍，行政人員則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各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其支給標準表如附表。」又其附表、類別六行政人員之支給標準明定：「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臺）幣陸仟元……。」另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明定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支給殯葬獎金。嗣北市殯葬處第四課96年4月24日簽擬，調整該處部分專業工作職位之殯葬獎金，其中辦理研考之人員由6,000元調整為1萬2,000元，並自96年4月1日實施在案。

- (二)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2年4月16日審北市一字第1020000846號函說明二、載以：「貴府各相關機關獎金核發情形之說明一案，仍核有下列疑義，須請貴府協助辦理：……依行政院於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顯示行政人員僅有一種支領標準，惟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所附之支給標準表規定，綜合企劃課、總務課、政風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主管及駐衛警察……，上開人員均非業務單位之直接技術人員或督導人員，其擔任行政工作人員，卻有不同支領金額標準，顯與上開行政院函示原則未盡相符，貴府現自行解釋核發標準，顯有未當，仍請依本處前函意旨，函權責機關行政院釋示。……」臺北市政府多次函請行政院釋示，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先以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復略以，殯葬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有所差異，爰北市殯葬處人員如非實際從事屍

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恐不符該獎金發給立意。復以103年9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6976號書函復以，殯葬獎金就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認定範疇，宜與殯儀職務加給一致，以避免援比不平，爰仍請依該總處102年7月15日函規定，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尚不得依技術人員支給標準支領殯葬獎金。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

- (三) 次查復審人係北市殯葬處總務課助理員，茲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文書研考業務。30%二、議會協調、議員質詢、人民陳情案件及人民申請案件列管追蹤。15%三、協辦議會業務聯繫。25%四、民政局各項會議及交辦事項聯絡。25%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5%」顯見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其任職北市殯葬處總務課，負責該處研考業務之期間，應依行政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支領殯葬獎金，北市殯葬處自100年3月29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獎金，即屬違誤。復查北市殯葬處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2,000元殯葬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支領殯葬獎金，經衡酌殯葬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北市殯葬處依上開人事總處104年7月24日函

示，知悉該處自100年3月29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又原違法發給殯葬獎金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所溢領之殯葬獎金。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茲依北市殯葬處答辯意旨，為本於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為裁量，經衡量給付原因，法安定性及避免復審人財產上過度損失等理由；並參酌人事總處依本會所定「追繳加給事件審查基準」，以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業於105年1月25日修正北市殯葬獎金要點及支給標準，仍明定行政人員殯葬獎金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6,000元，並溯自102年7月15日生效，且據以辦理追繳復審人溢領殯葬獎金事宜。基此，北市殯葬處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另定原違法核發殯葬獎金處分，經撤銷後之失效日期為102年7月15日，爰復審人應返還102年7月15日至104年7月31日任職北市殯葬處期間每月所受領超過6,000元部分之殯葬獎金。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說明其職務與其他同為領受6,000元以上殯葬獎金之人員差異，而逕以職務內容不符合人事總處104年7月24日函釋，而予以撤銷並追繳殯葬獎金，有違平等原則一節。茲前揭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已說明殯葬獎金核發本旨；且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與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應有所差別，對渠等所領



殯葬獎金為不同提成比率之計算，尚無違反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四、至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北市殯葬處105年4月1日函之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所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上開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況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行政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不當得利時，在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亦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五、綜上，北市殯葬處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7號函，撤銷復審人任職該處期間所領殯葬獎金，並請其返還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按月所領超過行政人員支給標準6,000元部分之殯葬獎金，計14萬4,623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Q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101年6月18日至104年5月1日原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殯葬處）政風室主任，104年5月2日調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政風室股長。北市殯葬處以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Q號函，請其繳回自

102年7月15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7萬5,936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5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6月5日及8日補正復審書，主張系爭處分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北市殯葬處105年6月20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824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經查：

- （一）行政院89年5月18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0505號函核復事項一、載以：「本案既據貴府函說明，貴市殯葬管理處職司大台（臺）北地區民眾殯儀喪服務，是項工作業務性質特殊，其業務實非其他縣市及貴市政府其他機關之行政人員所比擬，……本案請在下列原則下，由貴府本權責核處：……（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提成獎金在每人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

內比照支給……。」臺北市政府乃於89年9月7日（89）府人四字第8906467800號函，核定之臺北市殯葬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北市殯葬獎金要點）第4點規定：「支給標準：技術人員提成獎金在每人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範圍，行政人員則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各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其支給標準表如附表。」又其附表、類別三支給對象包含處長、副處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其支給標準為：「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臺）幣壹萬伍仟元……。」惟其工作項目載明：「一、濫葬取締、遷墓及墓地管理 二、禮堂管理、靈柩看守 三、化妝室冰櫃維護 四、全天候殯儀館區安全維護及交通維持 五、業務督導人員」另類別六行政人員之支給標準明定：「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臺）幣陸仟元……。」又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明定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支給殯葬獎金。

- （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2年4月16日審北市一字第1020000846號函說明二、載以：「貴府各相關機關獎金核發情形之說明一案，仍核有下列疑義，須請貴府協助辦理：……依行政院於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顯示行政人員僅有一種支領標準，惟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所附之支給標準表規定，綜合企劃課、總務課、政風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主管及駐衛警察……，上開人員均非業務單位之直接技術人員或督導人員，其擔任行政工作人員，卻有不同支領金額標準，顯與上開行政院函示原則未盡相符，貴府現自行解釋核發標準，顯有未當，仍請依本處前函意旨，函權責機關行政院釋示。……」臺北市政府多次函請行政院釋示，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先以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

函復略以，殯葬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有所差異，爰北市殯葬處人員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恐不符該獎金發給立意。復以103年9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6976號書函復以，殯葬獎金就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認定範疇，宜與殯儀職務加給一致，以避免援比不平，爰仍請依該總處102年7月15日函規定，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尚不得依技術人員支給標準支領殯葬獎金。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

- (三) 次查復審人於101年6月18日至104年5月1日原擔任北市殯葬處政風室主任，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綜理室務、審核文稿。40%二、年度政風工作計畫之策劃、督導與執行。40%三、出席或主持會議。10%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顯見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亦非督導該業務之主管人員。其任職北市殯葬處政風室，負責督導該處政風業務之期間，應依行政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支領殯葬獎金，北市殯葬處自101年6月18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逕以其為督導殯儀業務之主管人員，依北市殯葬獎金要點及支給標準表所定第3類技術人員，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獎金，即屬違誤。復查北市殯葬處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5,000元殯葬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

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支領殯葬獎金，經衡酌殯葬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北市殯葬處依上開人事總處104年7月24日函示，知悉該處自101年6月18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又原違法發給殯葬獎金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所溢領之殯葬獎金。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茲依北市殯葬處答辯意旨，為本於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為裁量，經衡量給付原因，法安定性及避免復審人財產上過度損失等理由；並參酌人事總處依本會所定「追繳加給事件審查基準」，以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業於105年1月25日修正北市殯葬獎金要點及支給標準，仍明定行政人員殯葬獎金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6,000元，並溯自102年7月15日生效，且據以辦理追繳復審人溢領殯葬獎金事宜。基此，北市殯葬處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另定原違法核發殯葬獎金處分經撤銷後之失效日期為102年7月15日，爰復審人應返還102年7月15日至104年2月28日任職北市殯

葬處期間每月所受領超過6,000元部分之殯葬獎金。

-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行政處分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一節。承前所述，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依殯葬獎金核發本旨，行政院及人事總處歷次函示，乃至於北市殯葬獎金要點規定之支給標準，均明文規範行政人員支領之殯葬獎金，以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內為準。系爭處分亦已明確記載，請復審人繳回102年7月15日至104年2月28日期間，溢發之殯葬獎金差額17萬5,936元，並檢附檢討情形及追繳說明、追繳明細等資料供查核，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是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 四、復審人又訴稱，系爭處分就溢發獎金之適用對象、時間、業務等作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一節。茲前揭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已說明殯葬獎金核發本旨；且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與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應有所差別，對渠等所領殯葬獎金為不同提成比率之計算，尚無違反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 五、至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北市殯葬處105年4月1日函之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所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上開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況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行政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

不當得利時，在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亦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六、綜上，北市殯葬處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Q號函，撤銷復審人任職該處期間依第3類技術人員所領殯葬獎金，並請其返還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按月所領超過行政人員支給標準6,000元部分之殯葬獎金，計17萬5,936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



號) 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K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104年2月24日至104年10月29日原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殯葬處）總務課助理員，嗣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及格，於104年10月30日分發至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室擔任組員。北市殯葬處以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K號函，請其繳回自104年5月18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萬4,709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5月3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復於同年月26日經由北市殯葬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處分違反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北市殯葬處105年6月13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728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

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經查：

- (一) 行政院89年5月18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0505號函核復事項一、載以：「本案既據貴府函說明，貴市殯葬管理處職司大台（臺）北地區民眾殯儀喪服務，是項工作業務性質特殊，其業務實非其他縣市及貴市政府其他機關之行政人員所比擬，……本案請在下列原則下，由貴府本權責核處：……（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提成獎金在每人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臺北市政府乃於89年9月7日（89）府人四字第8906467800號函，核定之臺北市殯葬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北市殯葬獎金要點）第4點規定：「支給標準：技術人員提成獎金在每人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範圍，行政人員則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各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其支給標準表如附表。」又其附表、類別六行政人員之支給標準明定：「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臺）幣陸仟元……。」另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明定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支給殯葬獎金。嗣北市殯葬處第四課96年4月24日簽擬，調整該處部分專業工作職位之殯葬獎金，其中辦理勞務採購之人員由6,000元調整為1萬

2,000元，並自96年4月1日實施在案。

- (二)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2年4月16日審北市一字第1020000846號函說明二、載以：「貴府各相關機關獎金核發情形之說明一案，仍核有下列疑義，須請貴府協助辦理：……依行政院於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顯示行政人員僅有一種支領標準，惟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所附之支給標準表規定，綜合企劃課、總務課、政風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主管及駐衛警察……，上開人員均非業務單位之直接技術人員或督導人員，其擔任行政工作人員，卻有不同支領金額標準，顯與上開行政院函示原則未盡相符，貴府現自行解釋核發標準，顯有未當，仍請依本處前函意旨，函權責機關行政院釋示。……」臺北市府多次函請行政院釋示，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先以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復略以，殯葬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有所差異，爰北市殯葬處人員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恐不符該獎金發給立意。復以103年9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6976號書函復以，殯葬獎金就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認定範疇，宜與殯儀職務加給一致，以避免援比不平，爰仍請依該總處102年7月15日函規定，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尚不得依技術人員支給標準支領殯葬獎金。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

(三) 次查復審人於104年2月24日至104年10月29日原擔任北市殯葬處總務課助理員，茲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本處不動產清查作業及占用戶繳款、訂約事項。60%二、拜飯區及便利商店相關業務。30%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顯見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其任職北市殯葬處總務課，負責辦理該處上開業務之期間，應依行政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支領殯葬獎金，北市殯葬處自104年5月18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獎金，即屬違誤。復查北市殯葬處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2,000元殯葬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支領殯葬獎金，經衡酌殯葬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北市殯葬處依上開人事總處104年7月24日函示，知悉該處自104年5月18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又原違法發給殯葬獎金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其於104年5月18日至104年7月31日期間按月所領超過行政人員支給標準6,000元部分之殯葬獎金。

二、至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北市殯葬處105年4月1日函之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

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所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上開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況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行政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不當得利時，在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亦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三、綜上，北市殯葬處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K號函，撤銷復審人任職該處期間所領殯葬獎金，並請其返還自104年5月18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按月所領超過行政人員支給標準6,000元部分之殯葬獎金，計1萬4,709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101年1月6日至103年12月2日原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殯葬處）總務課課長，103年12月3日調任該處第二殯儀館館長。北市殯葬處以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1號函，請其繳回自102年7月15日至103年12月2日止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4萬9,517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5月1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6月7日經由北市殯葬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處分違反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處分作成前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北市殯葬處105年6月17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796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經查：

- (一) 行政院89年5月18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0505號函核復事項一、載以：「本案既據貴府函說明，貴市殯葬管理處職司大台（臺）北地區民眾殯儀喪服務，是項工作業務性質特殊，其業務實非其他縣市及貴市政府其他機關之行政人員所比擬，……本案請在下列原則下，由貴府本權責核處：……（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提成獎金在每人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臺北市政府乃於89年9月7日（89）府人四字第8906467800號函，核定之臺北市殯葬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北市殯葬獎金要點）第4點規定：「支給標準：技術人員提成獎金在每人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範圍，行政人員則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各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其支給標準表如附表。」又其附表、類別三支給對象包含處長、副處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其支給標準為：「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臺）幣壹萬伍仟元……。」

惟其工作項目載明：「一、濫葬取締、遷墓及墓地管理 二、禮堂管理、靈柩看守 三、化妝室冰櫃維護 四、全天候殯儀館區安全維護及交通維持 五、業務督導人員」類別六行政人員之支給標準明定：「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臺）幣陸仟元……。」另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均明定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支給殯葬獎金。

- (二)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2年4月16日審北市一字第1020000846號函說明二、載以：「貴府各相關機關獎金核發情形之說明一案，仍核有下列疑義，須請貴府協助辦理：……依行政院於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顯示行政人員僅有一種支領標準，惟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所附之支給標準表規定，綜合企劃課、總務課、政風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主管及駐衛警察……，上開人員均非業務單位之直接技術人員或督導人員，其擔任行政工作人員，卻有不同支領金額標準，顯與上開行政院函示原則未盡相符，貴府現自行解釋核發標準，顯有未當，仍請依本處前函意旨，函權責機關行政院釋示。……」臺北市政府多次函請行政院釋示，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先以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復略以，殯葬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有所差異，爰北市殯葬處人員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恐不符該獎金發給立意。復以103年9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6976號書函復以，殯葬獎金就



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認定範疇，宜與殯儀職務加給一致，以避免援比不平，爰仍請依該總處102年7月15日函規定，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尚不得依技術人員支給標準支領殯葬獎金。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

- (三) 次查復審人於101年1月6日至103年12月2日原擔任北市殯葬處總務課課長，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綜理課務。50%二、審核文稿暨主辦重要案件。30%三、出席各項會議。10%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顯見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亦非督導該業務之主管人員。其任職北市殯葬處總務課，負責督導該處總務課業務之期間，應依行政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支領殯葬獎金，北市殯葬處自101年1月6日起至103年12月2日止逕以其為督導殯儀業務之主管人員，依北市殯葬獎金要點及支給標準表所定第3類技術人員，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獎金部分，即屬違誤。復查北市殯葬處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5,000元殯葬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支領殯葬獎金，經衡酌殯葬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北市殯葬處依上開人事總處104年7月24日函示，知悉該處自101年1月6日起至103年12月2日止按每月1萬5,000元標

準核發復審人殯葬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又原違法發給殯葬獎金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所溢領之殯葬獎金。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茲依北市殯葬處答辯意旨，為本於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裁量判斷時，因衡量給付原因，法安定性及避免復審人財產上過度損失等理由；並參酌人事總處依本會所定「追繳加給事件審查基準」，以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業於105年1月25日修正北市殯葬獎金要點及支給標準，仍明定行政人員殯葬獎金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6,000元，並溯自102年7月15日生效，並據以辦理追繳復審人溢領殯葬獎金事宜。北市殯葬處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另定原違法核發殯葬獎金處分經撤銷後之失效日期為102年7月15日，爰復審人應返還102年7月15日至103年12月2日任職北市殯葬處期間每月所受領超過6,000元部分之殯葬獎金。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處分就追繳對象之認定，依據為何？原處分未說明有違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一節。茲前揭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已說明殯葬獎金核發本旨；且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與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應有所差別，對渠等所領殯葬獎金為不同提成比率之計算，尚無違反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本件於作成處分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存有重大程序

瑕疵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茲以本件北市殯葬處所為追繳獎金事件所根據之事實明確，已如前述。該處未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核並無違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北市殯葬處105年4月1日函之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所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上開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況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行政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不當得利時，在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亦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六、綜上，北市殯葬處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1號函，撤銷復審人任職該處期間依第3類技術人員所領殯葬獎金，並請其返還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3年12月2日止按月所領超過行政人員支給標準6,000元部分之殯葬獎金，計14萬9,51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S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於100年10月4日至104年7月22日原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殯葬處）會計室主任，104年7月23日調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科員。北市殯葬處以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S號函，請其繳回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7萬5,936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4月2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5月9日補正復審書，主張系爭處分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北市殯葬處105年5月30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628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6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經查：

（一）行政院89年5月18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0505號函核復事項一、載以：「本案既據貴府函說明，貴市殯葬管理處職司大台（臺）北地區民眾殯儀喪

服務，是項工作業務性質特殊，其業務實非其他縣市及貴市政府其他機關之行政人員所比擬，……本案請在下列原則下，由貴府本權責核處：……（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提成獎金在每人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臺北市政府乃於89年9月7日（89）府人四字第8906467800號函，核定之臺北市殯葬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北市殯葬獎金要點）第4點規定：「支給標準：技術人員提成獎金在每人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範圍，行政人員則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各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其支給標準表如附表。」其附表、類別三支給對象包含處長、副處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其支給標準為：「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臺）幣壹萬伍仟元……。」惟其工作項目載明：「一、濫葬取締、遷墓及墓地管理 二、禮堂管理、靈柩看守 三、化妝室冰櫃維護 四、全天候殯儀館區安全維護及交通維持 五、業務督導人員」另類別六行政人員之支給標準明定：「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臺）幣陸仟元……。」又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明定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支給殯葬獎金。

- （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2年4月16日審北市一字第1020000846號函說明二、載以：「貴府各相關機關獎金核發情形之說明一案，仍核有下列疑義，須請貴府協助辦理：……依行政院於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顯示行政人員僅有一種支領標準，惟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所附之支給標準表規定，綜合企劃課、總務課、政風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主管及駐衛警察……，上開人員均非業務單位之直接技術人員或督導人員，其擔任行政工作人

員，卻有不同支領金額標準，顯與上開行政院函示原則未盡相符，貴府現自行解釋核發標準，顯有未當，仍請依本處前函意旨，函權責機關行政院釋示。……」臺北市府多次函請行政院釋示，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先以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復略以，殯葬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有所差異，爰北市殯葬處人員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恐不符該獎金發給立意。復以103年9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6976號書函復以，殯葬獎金就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認定範疇，宜與殯儀職務加給一致，以避免援比不平，爰仍請依該總處102年7月15日函規定，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尚不得依技術人員支給標準支領殯葬獎金。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

- (三) 次查復審人於100年10月4日至104年7月22日原擔任北市殯葬處會計室主任，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綜理本處歲計、會計、統計業務。60%二、研議有關本處會計制度、主計業務之建議及改進事項。20%三、出席有關會議。10%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顯見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亦非督導該業務之主管人員。其任職北市殯葬處會計室，負責督導該處會計業務之期間，應依行政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支領殯葬獎金，北市殯葬處自100年10月4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逕以其為督導殯

儀業務之主管人員，依北市殯葬獎金要點及支給標準表所定第3類技術人員，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獎金，即屬違誤。復查北市殯葬處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5,000元殯葬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支領殯葬獎金，經衡酌殯葬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北市殯葬處依上開人事總處104年7月24日函示，知悉該處自100年10月4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又原違法發給殯葬獎金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所溢領之殯葬獎金。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茲依北市殯葬處答辯意旨，為本於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為裁量，經衡量給付原因，法安定性及避免復審人財產上過度損失等理由；並參酌人事總處依本會所定「追繳加給事件審查基準」，以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業於105年1月25日修正北市殯葬獎金要點及支給標準，仍明定行政



人員殯葬獎金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6,000元，並溯自102年7月15日生效，且據以辦理追繳復審人溢領殯葬獎金事宜。基此，北市殯葬處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另定原違法核發殯葬獎金處分經撤銷後之失效日期為102年7月15日，爰復審人應返還102年7月15日至104年2月28日任職北市殯葬處期間每月所受領超過6,000元部分之殯葬獎金。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行政處分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一節。承前所述，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依殯葬獎金核發本旨，行政院及人事總處歷次函示，乃至於北市殯葬獎金要點規定之支給標準，均明文規範行政人員支領殯葬獎金，以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為準。系爭處分亦已明確記載，請復審人繳回102年7月15日至104年2月28日期間，溢發之殯葬獎金差額17萬5,936元，並檢附檢討情形及追繳說明、追繳明細表等資料供查核，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系爭處分就溢發獎金之適用對象、時間、業務等作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一節。茲前揭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已說明殯葬獎金核發本旨；且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與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應有所差別，對渠等所領殯葬獎金為不同提成比率之計算，尚無違反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北市殯葬處105年4月1日函之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所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復

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上開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況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行政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不當得利時，在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亦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六、綜上，北市殯葬處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S號函，撤銷復審人任職該處期間依第3類技術人員所領殯葬獎金，並請其返還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按月所領超過行政人員支給標準6,000元部分之殯葬獎金，計17萬5,936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R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9年7月5日至104年9月11日原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殯葬處）政風室助理員，104年9月12日調任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政風室助理員。北市殯葬處以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R號函，請其繳回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1萬1,817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4月2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5月4日補正復審書，主張系爭處分違反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北市殯葬處105年5月24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606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

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經查：

- (一) 行政院89年5月18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0505號函核復事項一、載以：「本案既據貴府函說明，貴市殯葬管理處職司大台（臺）北地區民眾殯儀喪服務，是項工作業務性質特殊，其業務實非其他縣市及貴市政府其他機關之行政人員所比擬，……本案請在下列原則下，由貴府本權責核處：……（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提成獎金在每人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臺北市政府乃於89年9月7日（89）府人四字第8906467800號函，核定之臺北市殯葬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北市殯葬獎金要點）第4點規定：「支給標準：技術人員提成獎金在每人最高新台幣三萬元範圍，行政人員則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各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其支給標準表如附表。」又其附表、類別六行政人員之支給標準明定：「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臺）幣陸仟元……。」另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

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明定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支給殯葬獎金。嗣北市殯葬處第四課96年4月24日簽擬，調整該處部分專業工作職位之殯葬獎金，其中政風室助理員由6,000元調整為1萬2,000元，並自96年4月1日實施在案。

- (二)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2年4月16日審北市一字第1020000846號函說明二、載以：「貴府各相關機關獎金核發情形之說明一案，仍核有下列疑義，須請貴府協助辦理：……依行政院於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顯示行政人員僅有一種支領標準，惟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所附之支給標準表規定，綜合企劃課、總務課、政風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主管及駐衛警察……，上開人員均非業務單位之直接技術人員或督導人員，其擔任行政工作人員，卻有不同支領金額標準，顯與上開行政院函示原則未盡相符，貴府現自行解釋核發標準，顯有未當，仍請依本處前函意旨，函權責機關行政院釋示。……」臺北市府多次函請行政院釋示，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先以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復略以，殯葬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有所差異，爰北市殯葬處人員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恐不符該獎金發給立意。復以103年9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6976號書函復以，殯葬獎金就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認定範疇，宜與殯儀職務加給一致，以避免援比不平，爰仍請依該總處102年7月15日函規定，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尚不得依技術人員支給標準支領殯葬獎金。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

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

(三) 次查復審人於99年7月5日至104年9月11日原擔任北市殯葬處政風室助理員，茲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辦理貪瀆不法及檢舉事項業務。40%二、辦理政風預防業務。30%三、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業務。20%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顯見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其任職北市殯葬處政風室，負責該處政風業務之期間，應依行政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支領殯葬獎金，北市殯葬處自99年7月5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獎金，即屬違誤。復查北市殯葬處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2,000元殯葬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支領殯葬獎金，經衡酌殯葬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北市殯葬處依上開人事總處104年7月24日函示，知悉該處自99年7月5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又原違法發給殯葬獎金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所溢領之殯葬獎金。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

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茲依北市殯葬處答辯意旨，為本於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為裁量，經衡量給付原因，法安定性及避免復審人財產上過度損失等理由；並參酌人事總處依本會所定「追繳加給事件審查基準」，以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業於105年1月25日修正北市殯葬獎金要點及支給標準，仍明定行政人員殯葬獎金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6,000元，並溯自102年7月15日生效，且據以辦理追繳復審人溢領殯葬獎金事宜。基此，北市殯葬處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另定原違法核發殯葬獎金處分，經撤銷後之失效日期為102年7月15日，爰復審人應返還102年7月15日至104年2月28日任職北市殯葬處期間每月所受領超過6,000元部分之殯葬獎金。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否認其職務係屬北市殯葬獎金要點支給標準表第四類殯儀業務人員得支領殯葬獎金之資格，有違平等原則一節。經查上開支給標準表所定第四類人員之工作項明定：「一、土木工程。二、火化、化妝、殯儀有關業務三、治喪服務。」核與前揭復審人任職北市殯葬處政風室期間之工作項目，完全無關涉；且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已說明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與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應有所差別，爰對渠等所領殯葬獎金為不同提成比率之計算，尚無違反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至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北市殯葬處105年4月1日函之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

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所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上開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況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行政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不當得利時，在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亦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五、綜上，北市殯葬處105年4月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036080R號函，撤銷復審人任職該處期間所領殯葬獎金，並請其返還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按月所領超過行政人員支給標準6,000元部分之殯葬獎金，計11萬1,81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 第36卷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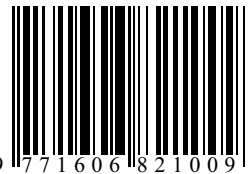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